

公司代码：600420

公司简称：现代制药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周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晓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具体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现代制药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食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工业	指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潭溪	指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容生	指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现代海门	指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现代营销	指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现代哈森	指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天伟生物	指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中联	指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川抗	指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三益	指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国药一心	指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致君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致君坪山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国工有限	指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国药威奇达	指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金石	指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青药集团	指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制药厂	指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新疆	指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中抗制药	指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宜宾制药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现代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SHYNDEC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冬松	刘多
联系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电话	021-52373839	021-52372865
传真	021-62510787	021-62510787
电子信箱	xdzy_weidongsong@sinopharm.com	xd_zhengquanban@sinopharm.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37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网址	www.shyndec.com
电子信箱	mail.sinopharm.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代制药	600420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579,660,856.59	4,581,792,821.21	1,366,025,025.96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265,076.14	289,827,683.47	88,776,061.39	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337,062.20	69,397,876.10	69,397,876.10	4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77,337.85	142,029,347.90	143,505,496.98	2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6,976,377.85	5,703,981,067.87	不适用	3.73
总资产	15,148,983,190.04	15,015,073,843.45	不适用	0.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17	0.6126	0.3085	-47.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17	0.6126	0.3085	-4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1	0.1467	0.2412	11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7.34	6.47	下降1.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1.76	5.06	上升4.2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公司在 2016 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则，本期比较报表需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2016 年 1-6 月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属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从而造成本报告期扣非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

2、基本/稀释每股收益：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期末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摊薄；②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年同期股本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模拟股本。如扣除权益分派影响，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为 0.6434 元/股，同比增加 5.03%。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①由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②报告期实施了权益分派，股本总额增加；③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年同期股本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模拟股本。综上，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因素较多，数据不具可比性。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39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7,894.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67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0,350.14	
所得税影响额	-572,456.06	
合计	2,928,013.94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作为国药集团旗下化学药工业发展统一平台，目前拥有化学原料药（包括麻醉精神类管制产品）、生化原料药、微生物发酵产品及片剂、胶囊剂、注射剂、颗粒剂、混悬剂、栓剂和软膏剂等 30 多种剂型，几乎涵盖了《中国药典》所附所有常用剂型，拥有 2013 个药品批准文号，18 个兽用疫苗批准文号；其中在产药品 886 个品规，动物疫苗 16 个品规；核心产品硝苯地平控释片、人尿生化产品、达力新系列产品、达力芬系列产品、阿奇霉素系列产品、注射用甘露聚糖肽、克拉维酸钾系列产品、头孢菌素原料药及中间体等畅销海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

（二）公司经营模式**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采取“仿创结合、以仿为主”策略，聚焦“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麻醉精神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代谢及内分泌药物”五大领域，打造以化学制药工业为主体、以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业务为两翼的三大业务板块。研发协同方面，公司将建立形成以母公司为统筹中心和技术核心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形成条块清晰、分工协作、功能完备、技术先进、产学研相结合的综合型企业技术创新体系。

2、生产模式

生产方面，公司始终秉承“质量至上”的原则，严格按照 GMP 要求开展生产活动，从预算管理、原料采购、人员配置、生产管理、质量监控等全部生产过程实行 EAS 信息化管理，确保药品质量

的安全有效。在生产管理方面，总部层面的职能为进行统一规划、协同及制定质量管理体系，由子公司进行具体的生产管理工作，从而达到实现生产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分销+招商代理+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已建立起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区的销售网络。经销分销方面主要同各大具有资质的药品经销分销商(包括集团内部兄弟公司国药控股)合作，覆盖全国的药品配送渠道；招商代理方面通过代理商实现对国内大部分医院和零售终端的覆盖；公司自建以产品为基础的营销团队，具有专业化的学术推广能力。

(三) 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发展的动力源自于药品消费的刚性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变化。但同时，医药行业是受国家政策监管影响最为突出的行业之一。

2017 年是我国医药产业整体转型的一年，国家的各项重要医改措施均进入到实质性落实阶段。医保控费政策继续深入实施，对医院终端的用药需求抑制作用明显，销售增速放缓；用药政策继续深入调整，减少辅助用药，限制抗生素、限制门诊大输液，对相关生产企业影响巨大；药品招标竞价，“三明模式”、“二次议价”的实施导致药品中标价格不断下降，企业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两票制实施的省份目前已达到 28 个，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销售模式产生颠覆性影响。

但另一方面，医改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国家财政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支出继续增加，医保基金规模扩大，健康市场购买力将不断增强；人口增长和老龄化进程加快，慢性病增多，都将推动我国医药市场刚性需求持续增长；注册监管制度改革，优先审评高效落地，将有利于新药创制。

2017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制造业实现收入 1.45 万亿元，利润总额 1,59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2.6%、15.9%，对比 2016 年数据，行业运行情况进一步向好。

展望下半年，行业发展环境总体向好，但细分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剧。

(四) 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受国家“限制抗生素、限制辅助用药”等行业政策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7,966.09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726.51 万元，较调整后上年同期增加 23.27%，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产品占比所致。

企业发展，战略先行。完成重组后的现代制药首先将工作重心聚焦至打造中长期发展战略上。基于“大重组、大整合、大融合、大发展”的指导方针，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中长期的战略目标，即“成为创新驱动型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跨国制药企业”，战略定位为“一体两翼，以化学制药工业为主体，以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业务为两翼的发展格局”，通过推进“工商、工工、研发、营销”等四大协同，聚焦“抗感染、抗肿瘤、心脑血管、麻醉精神类、代谢及内分泌”五大领域，全面推进战略构想的实现。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通过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通过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通过开放合作拓展发展空间、通过提质增效提升发展水平，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规划的落实执行，继续推动公司按照既定路线健康快速发展，践行作为央企化学药健康产业平台所应承担的经济与社会责任。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现旗下化学制药工业深度融合为发展目标，积极促进整合协同，深挖发展潜力，持续巩固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业平台优势

公司隶属于国内最大的“中央企业医药健康产业平台”国药集团，目前已成为国药集团旗下统一的化学药平台，具有集成的平台优势。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已经形成战略统一、资源集中、配置合理、具有规模效应及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的专业化发展格局。根据部署与规划，公司将通过产业的全面协同继续深化化学药健康产业平台优势，通过内部协同、外部整合、创新驱动和国际化经营，实现跨越式发展。

2、内部协同优势

作为国药集团统一的化学药平台，内部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将充分提高效率与效益。研发方面将形成以母公司为统筹中心和技术核心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实现研发资源的优势互补，减少重复科研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产业链方面，形成了抗生素等产品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产品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的上下游贯通，能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利润；采购方面，在集中采购的框架下，公司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采购成本；营销协同方面，同一治疗领域产品可共用营销资源，可降低销售费用，并促进营销效率全面提升。

3、外部协同优势

公司积极参与国药集团“自家亲”战略计划，持续加强与集团内部商业巨头国药控股的合作。国药控股作为公司股东，具备大力推进公司经营发展的动力，同时“两票制”在全国的全面推进，使得国药控股作为国内最大的分销与零售商的优势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公司以此为契机，通过持续深化与包括国药控股在内的分销商的战略合作实现工商战略协同，充分发挥外部协同优势。

4、产品及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涵盖“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麻醉精神药物及代谢及内分泌药物”等五大领域，在中国药品市场最具用药规模和成长动力的治疗领域完成了产品布局，并形成了原料药、化学制剂、生化制品、中成药等医药工业的全产业链覆盖。公司多个产品被列入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并多次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奖、上海市科技成果奖、上海市优秀新产品奖、上海市名牌产品和上海市医药行业名优产品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坚持实施品牌战略，经过多年的品牌经营与维护，已形成了包括“申嘉®”、“申洛®”、“浦乐齐®”、“欣然®”、“浦惠旨®”、“金石图形商标”、“威奇达®”、“力尔凡®”、“达力芬®”、“达力新®”等一系列优秀商标品牌，在国内及国际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现代”商标自 2008 年起至今一直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现代制药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各项业务全面整合与融合工作的第一年。公司全体员工围绕年初制定的战略方针，积极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全力以赴推进“业绩提升、整合协同”等重点工作，运营指标持续向好。2017 年也是行业政策深入调整、集中落实的一年。医保控费、减少辅助用药、限制抗生素、药品招标价格不断下降、两票制实施等行业政策，进一步限制了医药制造企业的收入水平、压缩企业的盈利空间。在如此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及时把握政策动向，承压前行，通过调结构、促转型、降成本等措施，实现营业收入 457,966.09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726.51 万元，较调整后上年同期增长 23.27%。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工作如下：

1、完成平台整合，升级战略规划

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工业资产初步整合完成的基础上，为实现国药集团化学药平台的战略部署，把握本次行业变革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重新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确立了“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打造以化学制药工业为主体，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业务为两翼的三大业务格局；继续聚焦抗感染、心脑血管、抗肿瘤、麻精药物、代谢及内分泌药物五大领域；明确了“成为创新驱动型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跨国制药企业”的战略目标。

2、着力提质增效，提升管理效率

根据“提质增效”计划安排，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需要开展的重点项目及量化指标，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管理效率得到了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方面，重点加强对成本费用率等指标的分析与控制，成本费用率同比下降，且重点费用增长率呈递减趋势；资金管控方面，通过统筹管理优化子公司融资结构，合理调配资金使用，降低了综合资金成本；全面落实对亏损企业的专项治理工作，细化减亏、扭亏工作方案和举措，明确责任人和目标，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果，现代海门、国药中联、国药三益经营指标持续向好。

3、强化工商协同，推进营销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营销整合，一方面规范了营销管理标准化工作，通过大数据运用，优化渠道及分销管理控制，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营销团队执行力；另一方面持续强化工商协同，搭建工商交流业务平台，通过协同目标分解、业务对接常态化、重点市场专项专人跟进等举措，促进了工商协同任务的切实执行；第三方面，推进大品种战略升级，在原有基础上编制完成公司大品种目录，销售资源优先向大品种倾斜。上半年度，大品种销售占比60%以上，充分起到了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4、一致性评价进展如期，科研创新推进有序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品种61个。为促进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加速推进，公司成立了联合工作小组，集中开展项目督导和政策解读，并在产品遴选、参比制剂、关键技术、临床资源等方面实现集中管控、信息共享。目前相关进展工作顺利，年内有望获得里程碑进展。

在科研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完成了“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申报省部级科技奖励3项；进一步强化总部在研发管理方面的统筹规划职能，协同效应初步显现。

5、夯实管控基础、促进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顶层设计，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升级管控模式，打造高效的服务型总部平台，履行“服务”与“管控”的双重职能。公司还通过管理制度的强化落实、合规经营理念的持续宣贯、合规责任书的全覆盖与全分解、建立正、负面清单等方式，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将合规经营理念融入企业发展的各个方面。

6、深化党建工作，护航企业发展

上半年公司党委紧紧围绕企业发展的核心目标，将党建工作融入企业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聚焦党风廉政建设，为公司的融合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政治保证。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79,660,856.59	4,581,792,821.21	-0.05
营业成本	2,815,855,183.61	2,924,487,627.78	-3.71
销售费用	510,376,800.86	492,561,787.14	3.62

管理费用	425,636,416.24	396,387,527.85	7.38
财务费用	129,811,700.92	125,749,396.48	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77,337.85	142,029,347.90	2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45,093.24	59,253,648.30	-31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5,294.44	-194,270,461.90	82.21
研发支出	156,517,844.64	147,193,720.19	6.33

说明：

(1) 营业收入：受国家“限制抗生素、限制辅助用药”等行业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降本增效，加之产品结构战略调整，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整体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71%。

(3) 销售费用：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总额上升，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微幅上涨 0.39 个百分点。

(4) 管理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与研发投入的增加，导致公司整体管理费用上升。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微幅上涨 0.24 个百分点。

(5)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汇率同比波动较为明显，导致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23%。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同比增加，采购付现同比下降，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 21.09%。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本期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现金 6,521.25 万元；②原国药控股控制子公司解除其现金池管理体系，该部分投资活动取消，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497.92 万元。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规模扩大，筹资净额增加，带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2.21%。

(9) 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加之部分产品开始实施一致性评价，整体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6.33%。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573,377,463.69	10.39	1,190,760,116.58	7.93	32.13	医保付款周期延长, 导致医药商业公司延长付款账期, 公司信用期延长, 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
预付款项	147,906,185.18	0.98	225,903,262.19	1.50	-34.53	公司加强资金管理, 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应收利息	4,255,306.78	0.03	3,098,231.58	0.02	37.35	公司货币资金定存金额增加, 对应的应收利息增加。
工程物资	6,790,388.62	0.04	11,151,114.96	0.07	-39.11	本期新购入工程物资减少。
短期借款	2,107,286,400.00	13.91	1,301,680,000.00	8.67	61.89	公司调整融资结构, 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
应付票据	408,323,901.88	2.70	605,933,405.50	4.04	-32.61	报告期内, 公司降低票据结算比例。
应付股利	34,632,145.72	0.23	5,516,316.89	0.04	527.81	子公司分红行为导致应付普通股股利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607,298.80	0.02	1,889,381.01	0.01	90.92	主要系将尚未开票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和应交税费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股本	1,110,458,928.00	7.33	287,733,402.00	1.92	285.93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实施完成, 同时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导致股本总额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267,496,062.00	1.78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实施完成, 将之前未发行完成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股份调整转入股本。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620,684.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未决法律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53,206,314.5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359,510,703.10	贷款抵押及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26,202,903.43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0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质押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消毒剂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30,000.0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激素类冻干粉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等	15,000.00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原料药、片剂、胶囊剂等	31,225.19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生物化学原料、生物制品	2,500.00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青霉素类、头孢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59,393.94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13,956.28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抗肿瘤药物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等	10,000.0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头孢菌素类产品的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等，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20,000.0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口服液、糖浆剂、片剂、颗粒剂等	5,000.00

接上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88,173.15	6,475.19	-2,658.06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55,950.33	45,775.21	4,234.94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61,157.26	18,002.70	-1,140.67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4,305.70	59,791.96	10,643.37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14,494.93	180,158.52	8,286.45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72.15	23,598.12	1,529.96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62,244.85	50,895.23	5,197.02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98,685.46	47,389.78	11,712.1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5,621.25	12,642.06	3,032.28

2、净利润来源或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625.28	12,472.34	10,643.37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83,078.23	10,012.88	8,286.4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6,836.93	13,634.50	11,712.1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5,962.00	6,083.66	5,197.0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正处在全面深化阶段，2017 年国家的各项重要医改措施均进入实质性落实阶段。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新医保目录调整、公立医院改革、两票制、分级诊疗推进等都将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将不可避免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加强政策的解读与分析，顺应形势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同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合规经营。

2、产品降价风险

随着医保控费和支付方式改革的落实，医保支付价将成为药品价格体系重构的风向标，加之药品招标参考各省最低价，药品二次议价的放开等等，将促使部分药品面临价格进一步下调的风

险。大宗原料药的同质化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等，都将直接影响原料药的产量、价格与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1) 通过完成质量体系的国际认证提升产品价值，打造具备高端竞争力的产品与品牌；2) 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有效控制各项成本；3) 提高营销管理水平，实现工商协同，填补空白领域，扩大制剂产品终端覆盖面，降低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在竞争中保持综合优势。

3、新药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的发展需要不断创新，但新药研发存在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此外，自 2015 年起药品注册监管政策密集出台，改革力度加大，进而增加了公司的药品研发投入和研发风险。新药研发成功上市后还将受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影响，新药上市也存在着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1) 重组完成后，将形成研发资源的重新调配，国药集团内部化学药研发资源集中优先落地于现代制药，将提高在研产品的成功率；2) 各子企业也将在总部研发管理中心统一调配下，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研发效率，避免重复投入；3) 将公司已有具有优势的激光制孔缓控释技术、透皮技术及缓释混悬技术等应用于其他产品，加快新产品面市速度；4) 研发项目立项之前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确保立项新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4、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国药食药监总局发布的与一致性评价有关的各项公告，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进入 2017 年以来，国药食药监总局出台一系列细化规则与技术指南，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加速推进。各医药制造企业均加快了一致性评价工作部署的步伐，竞争态势明显。公司多个产品均需完成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具有资质的临床评价机构资源严重不足，公司面临不能如期完成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1) 公司总部牵头对重点一致性评价项目进行评估优化，子公司负责项目的计划执行；2) 大品种、高毛利产品优先原则，依据产品市场价值、技术难度、紧迫性依次开展相关工作，保证项目成功率；3) 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与绩效考核挂钩，引起各方充分重视。

5、管理风险

公司重组完成后，管控范围由原来的下属 7 家子公司激增为 28 家，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这些都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

应对措施：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促进不同企业加速融合，共同实现央企化学药工业平台的发展目标；2) 通过采用集团化统一管控模式，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强化母公司层面的管理协调职能，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同时提升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各公司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6、环保风险

作为医药制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但随着环保形势日趋严峻，国家新的环保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对企业排污总量控制、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评等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这将增加公司环保治理工作难度，同时增加了公司对于环保设施、排放治理等方面的费用支出，也使公司可能面临未能及时满足环保新标准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1) 提高公司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意识，开展清洁生产达标认证工作，设定具体节能减排指标，通过节能减排，取得良好的环境回报；2) 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三废”产生，细化回收程序，杜绝有毒有害副产物的排放；3)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合规经营责任制。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2	www.sse.com.cn	2017-05-1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 时在上海市北京西路 1320 号 1 号楼一楼西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8,847,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33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适当的时机，积极推进管理层持股计划，使公司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006-3-24	否	否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已被国务院国资委列为首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试点企业。截止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已对国药集团相关试点方案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试点方案有关内容。现代制药未被纳入集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工作的首批试点单位。	将严格遵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避免从事任何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和/或企业，并促使本单位的所有子公司和/或下属企业不从事竞争业务；本单位承诺，现代制药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同时，本单位兹承诺不致因现代制药开展业务发展规划、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而违反上述承诺。	2002-1-8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总院	避免从事任何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和/或企业，并促使本单位的所有子公司和/或下属企业不从事竞争业务；本单位承诺，现代制药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应赔偿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起经济损失。	2012-12-28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物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5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0-9-16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p>	2016-03-09	是	是		

		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其他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	2016-03-09	否	是		

		<p>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p>	2016-03-09	是	是		

		<p>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坪山基地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坪山基地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坪山基地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坪山基地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4、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基地均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	--	---	--	--	--	--	--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p>	2016-03-09	是	是		

		<p>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 同业 竞争	国药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p>1、如果国药控股及其控股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控股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控股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国药控股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国药控股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国药控股，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国药控股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2、如果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控股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控股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p>	2016-03-09	是	是		

		<p>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控股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国药控股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p> <p>本承诺函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与现代制药同时作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解决关联交易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其他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国药一心、芜湖三益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药一心、芜湖三益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对所持国药一心、芜湖三益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国药一心、芜湖三益</p>	2016-03-09	是	是		

		<p>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国药一心、芜湖三益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本公司保证，国药一心、芜湖三益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p>	2016-03-09	是	是		

		<p>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	中国医药工业有	1、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	2016-03-09	否	是		

关联交易	限公司	<p>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	中国医药工业有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p>	2016-03-09	是	是		

限售	限公司	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2016-03-09	是	是		

		<p>3、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其他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p> <p>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现代制药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2016-03-09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p>	2016-03-09	是	是		

		<p>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 关联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	2016-03-09	否	是		

交易		<p>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p>	2016-03-09	是	是		

		<p>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国药一心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国药一心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国药一心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国药一心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标的资产国药一心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p>	2016-03-09	是	是		

		<p>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韩雁林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p>3、本人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韩雁林	<p>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p>	2016-03-09	否	是		

		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韩雁林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韩雁林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韩雁林	1、本人已经依法对中抗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	2016-03-09	是	是		

		<p>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中抗制药股东的情形。</p> <p>2、本人对所持中抗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人持有的中抗制药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抗制药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p> <p>3、中抗制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其他	韩雁林	<p>1、本人已经依法对国药威奇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药威奇达股东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所持国药威奇达 33% 的股权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质押。除此权利受限情况之外，本人所持国药威奇达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他债权债务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p>	2016-03-09	是	是		

		<p>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承诺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积极配合协助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解除本人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的质押，以保证所持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如因上述股权权利受限而影响股权的过户或转移，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由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股权受限而影响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的情况除外。</p> <p>3、国药威奇达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解决 同业 竞争	韩雁林	<p>1、如果本人控股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人，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人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2、如果本人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p>	2016-03-09	否	是		

		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人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人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人控股企业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本承诺函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为现代制药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韩雁林	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人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016-03-09	是	是		

		<p>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人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	<p>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p>	2016-03-09	否	是		

		<p>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结束</p>	2016-03-09	是	是		

		后，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1、本人已经依法对汕头金石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汕头金石股东的情形。</p> <p>2、本人对所持汕头金石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人持有的汕头金石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汕头金石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汕头金石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2016-03-09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人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	2016-03-09	是	是		

权瑕疵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03-09	否	是		
其他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 2、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予以清理。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其关联方已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予以清理。	2016-03-09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	2016-03-09	否	是		

		<p>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国药控股、国药一致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国药工业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 同业 竞争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p>1、如果国药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国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国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国药集团，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2、如果国药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国药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国药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p>	2016-03-09	是	是		

			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国药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本承诺函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解决 同业 竞争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本公司避免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 2、本公司将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主营业务； 3、本公司承诺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6-03-09	否	是		
股份 限售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本公司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公司在被现代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2016-03-09	是	是		
解决 同业 竞争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本公司避免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 2、本公司将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主营业务； 3、本公司承诺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	2016-03-09	否	是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药一致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p> <p>2、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支付 7,525.92 万元的保证金，用于担保上述过户事项的完成。在上述过户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现代制药将保证金加算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至本公司账户。</p> <p>本公司将积极办理上述过户事项，若因本公司单方面原因，导致上述过户事项无法完成，本公司将承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相应的责任。</p>	2016-12-09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分红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p>1、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拟定，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孰高者。即：2.1 公司 2014 年现金分红后，2012-2014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 2012-2014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年均净利润孰高者的 30%；2.2 公司 2015 年现金分红后，2013-2015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 2013-2015</p>	2014-11-5	是	是		

			<p>年实现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年均净利润孰高者的 30%；2.3 公司 2016 年现金分红后，2014-2016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 2014-2016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年均净利润孰高者的 30%。</p> <p>3、公司将督促下属子公司就实现的盈利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期末留存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足以用于前述第二条承诺的现金分红金额。</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p>鉴于现代制药股票市值已不能完全反应该公司价值，基于对现代制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院郑重承诺：在现代制药股价大幅下跌时增持现代制药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p>	2015-7-10	否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 年度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聘任费用为2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营销因遭遇合同诈骗导致发生了存货灭失情况。2017年3月13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已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张家港保税区宽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被告人黄程提起公诉，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宣判。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案件的进展公告》。
2017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收到中化帝斯曼印度有限公司分别在荷兰及印度对其提起专利侵权的诉讼。截至报告期末，国药威奇达已收到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国药威奇达将委托律师继续向印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报告期内：									
起诉(申 请)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 形成预 计负债 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 裁)审理 结果及 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群星贸易 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英属维尔 京群岛)	公司全资 子公司现 代营销	无	合同 纠纷	群星贸易有限公司就 销售合同纠纷向宁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 营销,要求现代营销承 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 责任,并赔偿群星贸易 有限公司 1,761,318.81 美元损失(按当时汇率 暂折人民币 11,254,827.19 元)。	1,761,318.81	尚无法 确定	2017 年 3 月,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 审判决,支持了 群星公司诉请。 营销公司已上 诉至浙江省高 级人民法院。截 至报告期末本 案尚未裁判。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间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国药集团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未清偿等违反诚信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在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预测。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929,516.95	0.14	银行存款、票据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106,632.44	0.49	银行存款、票据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021,723.08	0.29	银行存款、票据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453,076.95	0.60	银行存款、票据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84,211.52	0.02	银行存款、票据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101,527.93	0.63	银行存款、票据
中国中药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36,000.00	0.05	银行存款、票据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	37,769.23	0.03	银行存款、票据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	1,086,887.05	0.81	银行存款、票据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	3,894,908.11	2.91	银行存款、票据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市场价	3,587,429.25	2.29	银行存款、票据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市场价	1,403,853.76	0.90	银行存款、票据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金融服务	市场价	12,637,967.61	8.07	银行存款、票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接受金融服务	市场价	1,105,216.83	0.71	银行存款、票据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接受金融服务	市场价	1,095,964.98	0.70	银行存款、票据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接受金融服务	市场价	1,640,312.50	1.05	银行存款、票据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其他劳务	市场价	47,169.80	0.07	银行存款、票据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其他劳务	市场价	73,968.86	0.11	银行存款、票据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其他劳务	市场价	80,980.88	0.12	银行存款、票据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接受其他劳务	市场价	29,433.96	0.04	银行存款、票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5,622,154.80	4.49	银行存款、票据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6,857.24		银行存款、票据
北京丰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6,410.24	0.00	银行存款、票据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27,849.42	0.04	银行存款、票据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128.21	0.00	银行存款、票据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645,099.52	0.10	银行存款、票据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448,418.47	0.32	银行存款、票据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72,639.35	0.03	银行存款、票据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589.76	0.00	银行存款、票据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17,948.72	0.02	银行存款、票据
合计				/	301,686,932.94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方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由于医药产品种类繁多，生产经营具有持续性特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行为，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并在日后的生产经营中还会持续进行。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向交易对方国药控股等购买国药一心、国药三益等交易标的股权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就本次交易中采用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交易标的，公司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

2017年上半年，以上交易标的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7年上半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	国药威奇达	6,504.67	17,990.08
2	中抗制药	4,833.80	11,188.61
3	国药金石（单体）	973.12	1,577.20
4	国药金石下属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343.37	1,010.26
5	国药一心	5,145.23	11,396.58
6	国药致君	11,644.79	23,256.16
7	致君坪山	2,981.08	4,303.35
8	致君医贸	173.88	233.51
9	青海制药厂	1,255.71	5,124.24

由于国家对于含麻制剂的管控加强，青海制药厂完成年度盈利预测前景仍不乐观。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9日，公司发布《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国药创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年已成立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上海国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目前，该基金合伙人由上海国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首瑞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药集团、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仙居县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泰群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药工业、现代制药、中国生物、中国中药、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盛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建增、喻恺组成，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规模已达到55,100万元，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人民币)	承担责任
1	上海国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无限责任
2	深圳首瑞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0	有限责任
3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货币	7,000	有限责任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有限责任
5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有限责任
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有限责任
7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货币	3,000	有限责任
8	仙居县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有限责任
9	北京国泰群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有限责任
10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有限责任
1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2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3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5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6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7	中国中药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8	宁波盛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19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	有限责任
20	郭建增	货币	600	有限责任
21	喻恺	货币	500	有限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该基金营业总成本618.33万元，净利润-557.99万元，对外投资项目包括：

①长春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9.8%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新生牛血清、类胎牛血清及诊断、治

疗用生物制品的生产与销售；②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91% 股权，该公司研发技术储备深厚，具有多项国内外已申报的新药；③上海蓝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8611% 股权；④上海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5.82% 股权，该公司以开发重大疾病领域内的新药为主，在非小细胞肺癌，痛风，免疫治疗等方面拥有多个专利项目储备；⑤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5% 股权；⑥上海于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5197%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标本固定和保存工作液的开发研究。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贷款、信用证、担保等金融服务。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间接控股股东				75,000,000.00		75,000,000.00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63,701,201.06	149,829,535.94	713,530,737.0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母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医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448,500,000.00	-300,000,000.00	148,500,000.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2,000,000.00	-3,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1,169,201,201.06	-153,170,464.06	1,016,030,737.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向国药中联提供委托贷款；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国药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向公司提供长短期借款等金融服务；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向现代哈森提供委托贷款；中国医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药威奇					

	达重组前的控股股东，余额为其提供的委托贷款尚未到期；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药三益重组前的控股股东，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末尚有4,900万未到期。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合理调配资金使用，降低了综合资金成本。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医工总院	现代制药	宜宾制药51%股权	152,859.87	2015-6-16	2018-6-15		协议价	是	间接控股股东
国药投资	国药新疆	房屋建筑物	321.68	2015-8-27	2017-8-31		协议价	是	参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1、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签署《托管协议》，医工总院将控股子公司宜宾制药交由公司进行委托管理，托管期限为三年。委托期满，若宜宾制药托管期内不出现经营性亏损，则医工总院按照以下方案支付托管费：①一次性支付1,000万元托管费用；②委托期间宜宾制药若未发生经营性亏损并实现盈利，以宜宾制药三年托管期间实现的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数的30%作为奖励，并于三年托管期到期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上述奖励费。

2、国药投资与国药新疆签订房屋建筑物委托管理协议，由国药新疆代为管理该资产，原值为321.68万元，每年向其支付14,632.00元管理费。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5-8-1	2030-7-31	-5,520,000.00	市场价	是	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2-12-12	2022-12-12	-650,000.00	市场价	是	参股股东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蔡妙英	华坞路19号主楼首层西侧第五格铺面, 16平方米	84,002.40	2017-1-1	2017-12-31	1,950.00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蒋少琳	华坞路19号主楼首层西侧第二格铺面, 32平方米	168,004.80	2017-1-1	2017-12-31	9,142.86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林丹娜	华坞路19号主楼首层西侧第四格铺面, 37平方米	194,255.55	2015-7-1	2016-12-31	5,285.71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林泽荣	华坞路19号主楼首层西侧第三格铺面, 32平方米	168,004.80	2017-1-1	2017-12-31	9,142.86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吴杰峰	华坞路19号主楼首层东侧四格铺面, 133平方米	698,269.95	2016-1-1	2017-12-31	38,000.00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叶兴海	大华路49号1楼101号房全套, 132平方米	1,092,510.29	2015-10-20	2017-10-19	57,325.71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郑树忠	华坞路19号主楼首层西侧第一格铺面, 36平方米	189,005.40	2017-1-1	2017-12-31	10,285.71	市场价	否	
汕头市工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产权位于汕头市泰山路合仔围二围园处1600m ² 房屋连房		2016-12-23	2017-6-22	-180,000.00	市场价	否	

		屋所占土地 7513 m ²							
赵茂发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产权赵茂发自有的厂房场地 2340 m ² 及场地上的附着物		2016-11-1	2019-10-31	-379,195.71	市场价	否	
汕头市工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抗菌素有限公司	产权位于汕头市泰山路合仔围二围园处 1600 m ² 房屋连房屋所占土地 7513 m ²		2016-12-23	2017-6-22	-85,714.29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12 平米	266,500.00	2016-9-1	2019-8-30	119,047.62	市场价	是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新疆好美丽酒店有限公司(原新疆制药厂招待所)	1866 平米	1,768,200.00	2009-7-18	2019-7-18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新疆好美丽酒店有限公司(安居尔餐厅)	618 平米	552,300.00	2011-1-10	2021-1-10	247,619.06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肖青红椒麻鸡店	49 平米	182,400.00	2017-5-1	2018-5-31	26,190.48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王新光医务所	80 平米		2017-1-1	2017-12-31	38,095.24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傅岩餐厅	65 平米		2016-7-1	2017-7-1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王学栋牛肉面馆	85 平米		2017-4-1	2018-4-1	48,190.48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张育红骆驼店	104.93 平米	214,076.25	2017-6-10	2018-6-10	76,190.48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致君(深	深圳市华方达实业有	房租	16,926,571.62	2008-2-18	2018-2-17	2,995,574.16	市场价	否	

圳)制药有限公司	限公司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房租	54,488.00	2014-9-1	2019-8-31	6,720.00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房租		2017-1-25	2020-1-24	10,317.46	市场价	否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房租				78,593.21		否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房租		2015-7-1	2017-6-30	-637,142.88	市场价	是	参股股东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停车场租赁		2016-5-1	2017-4-30	35,428.57	市场价	是	参股股东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江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用厂房	2,569,775.01	2014-7-1	2019-7-1	259,999.98	市场价	否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用厂房	715,364.34	2013-7-1	2023-7-1	128,205.13	市场价	否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02,934,265.2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54,934,265.2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54,934,265.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86,387,13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653,218,583.8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39,605,713.8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1、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现代海门、现代营销、现代哈森、国药三益相关资金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5.505亿元，担保期限均为18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现代营销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为现代哈森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为国药三益提供担保为0元。</p> <p>2、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和5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4.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9年。报告期末已为现代海门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1,664.71万元。</p> <p>3、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纳入合并体系的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坪山、致君医贸、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相关流动资金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42.70亿元。其中为国药致君、致君坪山、致君医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18个月，为国药威奇达</p>

	<p>和中抗制药的担保期限为3年。报告期末，致君制药担保金额为6,854.71万元、致君坪山担保金额为0元、致君医贸担保金额为0元、国药威奇达担保金额为96,974.00万元、中抗制药担保金额为0元。</p> <p>4、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延长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国药威奇达提供担保中部分金额的期限由三年延长至五年，担保总额不变；同意国药威奇达为中抗制药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期限为一年。该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情况

借款方名称	贷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国药中联	医工总院	5,000	2年	4.35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是	否	间接控股股东
国药中联	医工总院	2,500	1年	4.35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间接控股股东
现代哈森	上海医工院	1,000	3年	6.00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控股股东
现代哈森	上海医工院	2,000	3年	6.15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控股股东
国药威奇达	现代制药	90,000	3年	5.04	生产经营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间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委托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中联提供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继续延展，延展期间贷款利率为4.35%，期限为2年。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7月5日，医工总院、国药中联及国药财务签署了三方委托贷款合同。(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合同到期继续延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间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委托国药财务向控股子公司国药中联提供2,5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4.35%。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9月1日，医工总院、国药中联及国药财务签署了三方委托贷款合同。(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委托上海银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代哈森提供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期限为3年。该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2014 年 8 月 18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医工院、现代哈森及上海银行静安支行分别签署两份委托贷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4)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向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提供不超过 9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 5.04%。（详见公司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订。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把扶贫捐赠工作作为一项专项工作主抓落实。每年进行规划和预算,在公司内部统筹管理及各级政府部门的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扶贫捐赠工作。

公司主要以如下形式开展精准帮困扶贫:点对点结对帮困直接向受益人捐赠;通过政府部门、慈善组织实施专项捐款捐物;通过爱心公益活动,由员工自发捐款捐物,实现社区结对助学、村镇结对帮困。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实现捐赠精准帮困扶贫共计 5 笔,捐赠金额共计 19.38 万元。其中向教育事业捐赠 3 万元;向定点扶贫地区捐赠 7.5 万元;企业对口精准帮困扶贫 8.1 万元;其它捐赠 0.78 万元。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9.38
其中: 1.资金	19.38
二、分项投入	
1.教育脱贫	3
其中: 1.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
2.社会扶贫	15.6
其中: 2.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5.6
3.其他项目	0.78
其中: 3.1.项目个数(个)	1
3.2.投入金额	0.78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精准扶贫工作,通过规范管理制度、管控方式、实施路径使其系统化、日常化。公司将建立完善有关捐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捐赠行为;具体的扶贫帮困捐赠计划严

格实行预算管理，强化落实跟踪；加强对外捐赠事务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积极践行央企上市公司所应履行的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工作流程和内部管控体系，有效降低企业的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防和控制企业生产经营环保风险为核心，强化危废处置和环保“三同时”管理，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通过调研摸底、制度梳理、项目监督、风险排查、分级管理等举措，对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有效的监控与指导，确保年度环保目标的达成。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保证了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生各类环保污染事故，无行政处罚情况发生。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药威奇达与中抗制药被列入国家级重点监控排污单位，监控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国药威奇达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集中排放	废水总排口一处	350mg/L	141.66 吨	无	CJ343-2010 等级 B	330 吨/年
	氨氮	处理后集中排放	废水总排口一处	42.5mg/L	41.52 吨	无	CJ343-2010 等级 B	无
	二氧化硫	处理后集中排放	锅炉烟囱排放口一处	365mg/m ³	220.74 吨	无	GB13271-2014 表 1	451 吨/年
	氮氧化物	处理后集中排放	锅炉烟囱排放口一处	261mg/m ³	158.14 吨	无	GB13271-2014 表 1	无
中抗制药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集中排放	1 个，总排口	312mg/L	89.86 吨	无	CJ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80 吨/年
	氨氮	处理后集中排放	1 个，总排口	33.6mg/L	14.24 吨	无		28.5 吨/年
	二氧化硫	处理后集中排放	1 个，锅炉烟囱排放口总排口	353mg/m ³	191.4 吨	无	锅炉大气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85 吨/年
	氮氧化物	处理后集中排放	1 个，总排口	316mg/m ³	171 吨	无		370 吨/年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对《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财会[2017]15号），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存在的政府补助按照新的准则要求，符合其他收益的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30,860,271.85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 30,860,271.85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269,660.00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 269,660.00 元。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496,062		267,496,062		534,992,124	534,992,124	48.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8,331,228		208,331,228		416,662,456	416,662,456	37.52
3、其他内资持股			59,164,834		59,164,834		118,329,668	118,329,668	10.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287,349		14,287,349		28,574,698	28,574,698	2.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877,485		44,877,485		89,754,970	89,754,970	8.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7,733,402	100.00		287,733,402	287,733,402	575,466,804	51.82	
1、人民币普通股	287,733,402	100.00		287,733,402	287,733,402	575,466,804	51.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7,733,402	100.00	267,496,062	555,229,464	822,725,526	1,110,458,92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公司发行新股 264,054,906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新股 3,441,156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共计新增股份 267,496,062 股，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的登记、锁定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从 287,733,402 股变更为 555,229,464 股。

(2) 权益分派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555,229,4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 10 股。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总额由 555,229,464 股增加至 1,110,458,928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3,480,606	203,480,606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2,837,064	172,837,064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韩雁林	0	0	85,274,446	85,274,446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33,462,474	33,462,474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	0	28,574,698	28,574,698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0	0	6,882,312	6,882,312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杨时浩	0	0	1,776,140	1,776,140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黄春锦	0	0	464,658	464,658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刘淑华	0	0	437,414	437,414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陈茂棠	0	0	413,722	413,722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陈振华	0	0	408,036	408,036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林基雄	0	0	202,182	202,182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黄惠平	0	0	162,176	162,176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吴爱发	0	0	160,734	160,734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陈丹瑾	0	0	145,868	145,868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李彬阳	0	0	116,432	116,432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周素蓉	0	0	105,072	105,072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蔡东雷	0	0	88,090	88,090	重组定向增发新股锁定	2020-3-9
合计	0	0	534,992,124	534,992,124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17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19,756,311	239,512,622	21.5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3,480,606	203,480,606	18.32	203,480,606	无	0	国有法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837,064	172,837,064	15.56	172,837,064	无	0	国有法人
韩雁林	85,274,446	85,274,446	7.68	85,274,4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462,474	33,462,474	3.01	33,462,474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74,698	28,574,698	2.57	28,574,69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634,460	21,908,920	1.97	0	无	0	未知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6,260,000	12,520,000	1.1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48,160	9,792,328	0.88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709,014	9,707,908	0.8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39,512,622	人民币普通股	239,512,62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1,908,92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8,920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1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92,328	人民币普通股	9,792,3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9,707,908	人民币普通股	9,707,908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615,356	人民币普通股	7,615,35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89,668	人民币普通股	7,589,66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436,472	人民币普通股	7,436,47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76,692	人民币普通股	6,676,69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6,218,496	人民币普通股	6,218,4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同隶属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3,480,606	2020-3-9	0	锁定期 36 个月
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837,064	2020-3-9	0	锁定期 36 个月
3	韩雁林	85,274,446	2020-3-9	0	锁定期 36 个月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462,474	2020-3-9	0	锁定期 36 个月
5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74,698	2020-3-9	0	锁定期 36 个月
6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6,882,312	2020-3-9	0	锁定期 36 个月
7	杨时浩	1,776,140	2020-3-9	0	锁定期 36 个月
8	黄春锦	464,658	2020-3-9	0	锁定期 36 个月
9	刘淑华	437,414	2020-3-9	0	锁定期 36 个月
10	陈茂棠	413,722	2020-3-9	0	锁定期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韩雁林	董事	0	85,274,446	85,274,446	获得重组定向增发股份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份。
杨文明	监事	10,100	20,200	10,100	获得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份。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贾志丹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周斌	总经理	聘任
韩雁林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贾志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 2、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斌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3、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董事韩雁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15,632,710.89	1,639,459,19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15,526,215.31	1,197,259,180.67
应收账款	七、5	1,573,377,463.69	1,190,760,116.58
预付款项	七、6	147,906,185.18	225,903,262.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4,255,306.78	3,098,231.58
应收股利	七、8	16,192,645.89	16,192,645.89
其他应收款	七、9	149,705,833.35	130,277,90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68,984,906.24	1,809,513,921.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4,506,179.55	124,559,415.75
流动资产合计		6,716,087,446.88	6,337,023,88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4,812,983.77	14,812,983.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6,730,935.99	81,050,732.84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2,708,673.76	2,756,204.32
固定资产	七、19	6,498,941,072.30	6,742,571,808.75
在建工程	七、20	505,321,231.57	493,244,150.31
工程物资	七、21	6,790,388.62	11,151,114.9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679,773,633.24	708,258,150.63
开发支出	七、26	123,473,252.77	104,189,968.68
商誉	七、27	396,864,280.62	396,864,280.6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556,042.35	12,849,19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2,219,815.28	57,712,33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2,703,432.89	52,589,03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2,895,743.16	8,678,049,960.17
资产总计		15,148,983,190.04	15,015,073,84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107,286,400	1,301,6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3	3,592,084.00	4,242,400.00
应付票据	七、34	408,323,901.88	605,933,405.50
应付账款	七、35	601,871,463.07	738,948,467.76
预收款项	七、36	97,100,738.98	135,645,27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33,996,761.20	177,205,900.64
应交税费	七、38	122,808,665.64	140,889,136.11
应付利息	七、39	2,657,110.29	2,211,301.39
应付股利	七、40	34,632,145.72	5,516,316.89
其他应付款	七、41	792,937,421.82	813,452,651.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39,873,667.68	783,643,823.3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607,298.80	1,889,381.01
流动负债合计		5,148,687,659.08	4,711,258,06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246,805,111.08	2,849,704,444.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247,577,198.42	261,179,078.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17,757,011.00	17,757,011.00
专项应付款	七、49	2,393,251.00	3,093,25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83,108,218.42	193,255,7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8,060,340.86	40,344,20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5,701,130.78	3,365,333,778.30
负债合计		7,884,388,789.86	8,076,591,839.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110,458,928.00	287,733,402.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267,496,062.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461,843,245.97	3,016,982,81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40,926.33	-1,140,926.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53,615,017.17	153,615,01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92,200,113.04	1,979,294,69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6,976,377.85	5,703,981,067.87
少数股东权益		1,347,618,022.33	1,234,500,93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4,594,400.18	6,938,482,00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8,983,190.04	15,015,073,843.45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967,264.57	250,664,16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882,106.04	93,248,619.45
应收账款	十七、1	81,025,133.30	170,488,911.53
预付款项		17,106,443.71	3,428,341.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670,071.78	226,758,829.7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1,692,950.25	15,268,514.90
存货		103,958,529.48	112,188,047.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301,840.66	18,623.03
流动资产合计		1,218,604,339.79	872,064,05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741,168,391.50	5,741,168,391.50
投资性房地产		342,042,806.31	350,523,206.44
固定资产		323,186,583.34	333,927,558.96

在建工程		94,973,973.22	79,706,400.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670,075.76	53,655,720.78
开发支出		52,019,164.20	47,368,937.0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86,879.74	3,356,09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990.59	3,901,54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76,168.05	27,001,18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3,520,032.71	6,648,609,039.83
资产总计		7,852,124,372.50	7,520,673,09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4,000,000.00	24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306,622.61	27,342,750.19
预收款项		6,142,920.05	2,634,556.30
应付职工薪酬		1,053,725.95	18,757,282.91
应交税费		29,294,629.13	16,724,725.96
应付利息		1,152,023.32	667,580.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913,338.57	293,596,636.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719.98	557,442.92
流动负债合计		1,051,890,979.61	664,280,97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000,000.00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4,224.00	584,224.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94,300.00	2,894,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478,524.00	273,478,524.00
负债合计		1,270,369,503.61	937,759,499.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0,458,928.00	287,733,402.00
其他权益工具			267,496,062.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725,999.86	4,858,865,569.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450.00	-99,4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955,861.72	150,955,861.72
未分配利润		1,016,713,529.31	1,017,962,14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1,754,868.89	6,582,913,59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2,124,372.50	7,520,673,093.81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79,660,856.59	4,581,792,821.2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579,660,856.59	4,581,792,82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81,669,224.73	4,021,888,296.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815,855,183.61	2,924,487,627.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8,277,185.56	57,099,073.52
销售费用	七、63	510,376,800.86	492,561,787.14
管理费用	七、64	425,636,416.24	396,387,527.85
财务费用	七、65	129,811,700.92	125,749,396.4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1,711,937.54	25,602,88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650,31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680,203.15	5,548,57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0,203.15	5,548,576.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0,860,271.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182,422.86	565,453,101.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7,059,157.13	50,638,58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1,171.87	1,043,946.5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568,336.99	4,569,19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566.50	915,805.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673,243.00	611,522,491.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14,920,214.45	122,196,23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753,028.55	489,326,26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265,076.14	289,827,683.47
少数股东损益		167,487,952.41	199,498,57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753,028.55	489,326,26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265,076.14	289,827,68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487,952.41	199,498,577.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217	0.6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217	0.61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55,335,495.91 元。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20,084,333.74	267,202,779.4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2,355,366.28	177,922,042.55
税金及附加		5,060,154.10	1,800,193.64
销售费用		1,749,345.05	3,497,819.74

管理费用		63,640,417.77	21,880,092.25
财务费用		11,332,329.54	9,054,238.40
资产减值损失		-305,925.88	78,60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1,170,071.78	90,869,55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69,66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92,378.66	143,839,348.70
加：营业外收入		35,660.63	8,320,60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3,070.76	127,79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85.74	48,64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514,968.53	152,032,153.56
减：所得税费用		14,403,928.14	13,851,34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11,040.39	138,180,809.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111,040.39	138,180,809.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9	0.48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9	0.4802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0,034,244.32	3,199,712,28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02,903.20	16,335,78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16,281,606.47	136,517,78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318,753.99	3,352,565,86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3,601,798.64	1,606,517,12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955,546.74	618,625,51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882,150.76	429,871,61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01,901,920.00	555,522,26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341,416.14	3,210,536,5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77,337.85	142,029,34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1,83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712.30	748,35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8,961,120.00	160,070,01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2,832.30	216,160,20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95,425.54	92,355,2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212,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4,551,30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07,925.54	156,906,55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45,093.24	59,253,64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5,892,600.00	821,9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3,694,241.08	413,000,00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586,841.08	1,234,920,00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818,104.43	1,015,148,618.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844,224.98	189,155,27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704,029.78	1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33,489,806.11	224,886,56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152,135.52	1,429,190,46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5,294.44	-194,270,46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734.82	2,630,10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4	11,420,215.35	9,642,63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1,483,591,810.82	1,005,386,55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1,495,012,026.17	1,015,029,193.68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038,977.57	152,602,48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37.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4,232.30	189,898,19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73,209.87	342,567,41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05,838.84	48,749,91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43,321.76	64,467,76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12,792.52	31,768,17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14,833.59	117,579,38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76,786.71	262,565,2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6,423.16	80,002,17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258,829.74	86,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0.00	3,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260,009.74	86,503,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9,828.06	10,478,80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65,212,500.00	150,000,000.00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562,328.06	160,478,80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02,318.32	-73,975,65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0,00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0	117,500,00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7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16,092.87	20,681,94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16,092.87	133,181,94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83,907.13	-15,681,94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914.13	1,042,87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3,097.84	-8,612,55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64,166.73	107,631,55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67,264.57	99,018,999.94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267,496,062.00	3,016,982,815.49		-1,140,926.33		153,615,017.17		1,979,294,697.54	1,234,500,935.98	6,938,482,00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733,402.00			267,496,062.00	3,016,982,815.49		-1,140,926.33		153,615,017.17		1,979,294,697.54	1,234,500,935.98	6,938,482,00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2,725,526.00			-267,496,062.00	-555,139,569.52						212,905,415.50	113,117,086.35	326,112,39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265,076.14	167,487,952.41	524,753,02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496,062.00			-267,496,06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7,496,062.00			-267,496,06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359,660.64	-54,370,866.06	-198,730,526.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144,359,660.64	-54,370,866.06	-198,730,526.70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5,229,464.00				-555,229,46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5,229,464.00				-555,229,46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9,894.48								89,894.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458,928.00				2,461,843,245.97		-1,140,926.33		153,615,017.17		2,192,200,113.04	1,347,618,022.33	7,264,594,400.1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1,922,019,990.58		-1,140,926.33		114,800,725.82		1,555,561,940.62	1,907,534,653.63	5,786,509,78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733,402.00			1,922,019,990.58		-1,140,926.33		114,800,725.82		1,555,561,940.62	1,907,534,653.63	5,786,509,78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496,062.00	1,094,962,824.91				38,814,291.35		423,732,756.92	-673,033,717.65	1,151,972,21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933,718.37	377,097,812.90	854,031,53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496,062.00	2,050,619,706.61							-811,894,033.03	1,506,221,735.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7,496,062.00	3,903,711,483.56							-812,651,402.87	3,358,556,142.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53,091,776.95							757,369.84	-1,852,334,407.11
（三）利润分配				-2,782,068.99				38,814,291.35		-53,200,961.45	-238,237,497.52	-255,406,236.61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14,291.35		-38,814,291.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2,068.99						-14,386,670.10	-238,237,497.52	-255,406,236.6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52,874,812.71								-952,874,812.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52,874,812.71							-952,874,812.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267,496,062.00	3,016,982,815.49	-1,140,926.33		153,615,017.17		1,979,294,697.54	1,234,500,935.98	6,938,482,003.85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267,496,062.00	4,858,865,569.38		-99,450.00		150,955,861.72	1,017,962,149.56	6,582,913,59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733,402.00			267,496,062.00	4,858,865,569.38		-99,450.00		150,955,861.72	1,017,962,149.56	6,582,913,59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2,725,526.00			-267,496,062.00	-555,139,569.52					-1,248,620.25	-1,158,72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111,040.39	143,111,040.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496,062.00			-267,496,06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7,496,062.00			-267,496,06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359,660.64	-144,359,660.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359,660.64	-144,359,660.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5,229,464.00				-555,229,46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5,229,464.00				-555,229,46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9,894.48					89,894.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458,928.00				4,303,725,999.86		-99,450.00	150,955,861.72	1,016,713,529.31	6,581,754,868.8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10,192,412.83		-99,450.00		112,141,570.37	683,020,197.55	1,092,988,13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733,402.00				10,192,412.83		-99,450.00		112,141,570.37	683,020,197.55	1,092,988,13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496,062.00	4,848,673,156.55				38,814,291.35	334,941,952.01	5,489,925,461.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8,142,913.46	388,142,913.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496,062.00	4,848,673,156.55					5,116,169,218.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7,496,062.00	4,848,673,156.55					5,116,169,218.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814,291.35	-53,200,961.45	-14,386,67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14,291.35	-38,814,291.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386,670.10	-14,386,670.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267,496,062.00	4,858,865,569.38		-99,450.00	150,955,861.72	1,017,962,149.56	6,582,913,594.66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1996年。经财政部2000年11月11日财企（2000）546号文批复以及国家经贸委2000年12月1日国经贸企改（2000）1139号文批准，由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做为发起人，由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419.194万元，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20263号《验资报告》。2000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

2004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719.194万元，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598号《验资报告》，2004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资本。转增股份总额为4,359.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3,078.791万元。

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资本，转增股份总额为13,078.791万股，每股面值1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6,157.582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6）第2383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股票对价，共计1,237.50万股。

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61,575,820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6,157,582股，每股面值1元。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87,733,402元。上述增资已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2275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82号核准，本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26%股权，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55%股权；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33%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33%股权；向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99,999,993.36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496,062股，每股面值1.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749.6062万元。至此，本公司股份总额为555,229,464股，每股面值1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873号《验资报告》。2017年3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7年3月21日总股本555,229,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总额为555,229,464股，每股面值1元。至此，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110,458,928股。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换领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459924R、证照编号为 00000000201602150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斌，住所上海市建陆路 378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1996 年 11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大蒜油软胶囊、卵磷脂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特色原料药和新型制剂药物，原料药主要包括以 7-ACA 和克拉维酸钾系列产品为代表的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以 6-APA 为代表的青霉素类抗生素和以阿奇霉素为代表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等，制剂药物则主要以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硝苯地平控释片为代表的循环类药物为主。

（四）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无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

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信用证组合	不计提坏账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内部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证组合	信用证组合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1—2 年 (含 2 年)	5-10	10
2—3 年 (含 3 年)	10-30	10-30
3 年以上		
3—4 年 (含 4 年)	20-50	20-50
4—5 年 (含 5 年)	20-80	20-80
5 年以上	20-100	20-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如下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9-50	3-5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9-50	0-5	11.11-1.9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3-5	32.33-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0-5	50.0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0-5	50.00-4.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2-20	0-5	50.00-4.7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土地使用权	20-50
专利权	5-10
非专利技术	5-20
商标权	5-20
特许权	5-10
其他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医药类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

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取得的政府文件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合理、系统的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收到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是即确认为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确认损益的类别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财会[2017]15 号)进行变更。	其他收益
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存在的政府补助按照新的准则要求，符合其他收益的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财会[2017]15 号)进行变更。	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30,860,271.85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 30,860,271.85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269,660.00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 269,660.0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13%、11%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新疆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15%
青海宝鉴堂国药有限公司	15%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15%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5%
国药一心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2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5%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1214，发证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于 2014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子公司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274，发证时间 2014 年 9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于 2014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1000142，发证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于 2016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子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复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5100071，有效期三年），于 2016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效期三年，于 2014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7、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8、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甘草”）在报告期内从事甘草粉出口业务，享受出口退税率为5%。

9、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05号文）规定，本公司所属金兴甘草在自2016年起免征5年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及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所属金兴甘草在2016年1-12月份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0、根据《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青财税字[2011]1974号）、《青海省地方税务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备案管理办法》（青海省地方税务局[2012]2号通告）及《青海省地方税务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关于下达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名单的通知》（青生园地税发[2012]166号）的规定，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宝鉴堂国药有限公司及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当前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青海省鼓励类项目，报告期内适用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1、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2000076），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至2016年度，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心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经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适用减按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2、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3、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1000121。于2016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4、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于2016年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复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3678，有效期三年），于2016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被政府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2459，有效期三年），于2016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6、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被政府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4000051，有效期三年），于2016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7年1月1日，期末指2017年6月30日，上期指2016年1-6月，本期指2017年1-6月。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905.59	73,655.37
银行存款	1,504,872,716.98	1,481,849,884.60
其他货币资金	210,621,088.32	157,535,659.35
合计	1,715,632,710.89	1,639,459,199.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20,620,684.72元。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5,412,393.26	1,022,789,180.67
商业承兑票据	100,113,822.05	174,470,000.00
合计	1,015,526,215.31	1,197,259,180.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票据	53,206,314.50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3,206,314.5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9,922,859.8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09,922,859.8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1,728,884.52	99.91	68,351,420.83		1,573,377,463.69	1,243,844,084.94	99.88	53,083,968.36		1,190,760,116.58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441,598,303.69	87.73	68,351,420.83	4.74	1,373,246,882.86	1,109,996,966.61	89.13	53,083,968.36	4.78	1,056,912,998.25
组合2：按信用证组合的应收账款	200,130,580.83	12.18			200,130,580.83	133,847,118.33	10.75			133,847,118.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497.07	0.09	1,523,497.07	100.00		1,523,497.07	0.12	1,523,497.07	100.00	
合计	1,643,252,381.59	/	69,874,917.90	/	1,573,377,463.69	1,245,367,582.01	100.00	54,607,465.43		1,190,760,116.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8,710,611.77	56,233,217.92	3.99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08,710,611.77	56,233,217.92	3.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18,436,278.05	1,843,627.81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4,464,552.19	909,330.90	20.3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含 4 年)	897,559.45	425,599.70	47.42
4 至 5 年 (含 5 年)	391,747.84	242,090.11	61.80
5 年以上	8,697,554.39	8,697,554.39	100.00
合计	1,441,598,303.69	68,351,420.8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信用证组合	200,130,580.83		
合计	200,130,580.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67,452.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①	否	145,660,000.00	1 年以内	8.86	7,283,000.00
客户②	否	86,855,449.60	1 年以内	5.29	4,342,772.48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③	否	69,229,604.50	1 年以内	4.21	3,461,480.23
客户④	否	63,239,225.80	1 年以内	3.85	632,392.26
客户⑤	否	48,635,910.23	1 年以内	2.96	2,431,795.51
合计		413,620,190.13		25.17	18,151,440.4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324,049.69	91.49	209,189,889.95	92.6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610,887.42	7.85	14,124,290.82	6.25
2 至 3 年 (含 3 年)	932,736.40	0.63	2,437,127.67	1.08
3 年以上	38,511.67	0.03	151,953.75	0.07
合计	147,906,185.18	100.00	225,903,262.1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①	6,000,000.00	2 年以内	尚未发货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②	2,831,183.45	1-2 年	尚未发货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③	2,192,840.90	1-2 年	尚未发货
合计		11,024,024.3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单位①	非关联方	6,100,000.00	1 年以内	4.12
单位②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2 年	4.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单位③	非关联方	3,679,200.00	1 年以内	2.49
单位④	非关联方	2,831,183.45	1-2 年	1.91
单位⑤	非关联方	2,319,352.67	1 年以内	1.57
合计		20,929,736.12		14.15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255,306.78	3,098,231.58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4,255,306.78	3,098,231.5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16,192,645.89	16,192,645.89
合计	16,192,645.89	16,192,645.8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16,192,645.89	1-2年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16,192,645.89	/	/	/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626,764.99	61.46	27,126,764.99	23.87	86,500,000.00	113,626,764.99	69.24	27,126,764.99	23.87	86,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570,743.61	34.39	5,290,532.54		58,280,211.07	42,938,572.50	26.16	3,968,449.20		38,970,123.3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63,570,743.61	34.39	5,290,532.54	8.32	58,280,211.07	42,938,572.50	26.16	3,968,449.20	9.24	38,970,123.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78,890.12	4.15	2,753,267.84	35.86	4,925,622.28	7,551,282.03	4.60	2,743,495.90	36.33	4,807,786.13
合计	184,876,398.72	100.00	35,170,565.37		149,705,833.35	164,116,619.52	100.00	33,838,710.09		130,277,909.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8,500,000.00			购地保证金可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宽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126,764.99	27,126,764.99	33.44	预计不能收回,详见注释十四、2或有事项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可收回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可收回
合计	113,626,764.99	27,126,764.9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163,335.20	2,252,894.69	4.24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163,335.20	2,252,894.69	4.24
1 至 2 年	7,044,264.34	692,266.43	9.83
2 至 3 年	972,654.99	218,536.00	22.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1,808.54	98,529.27	44.42
4 至 5 年	737,533.23	600,358.84	81.40
5 年以上	1,431,147.31	1,427,947.31	99.78
合计	63,570,743.61	5,290,532.5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1,855.2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396,878.34	5,580,972.20
往来款	118,065,774.20	99,109,143.78
保证金及押金	45,242,010.74	49,992,308.49
出口退税	2,864,099.18	2,019,957.78
其他	10,307,636.26	7,414,237.27
合计	184,876,398.72	164,116,619.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①	货款	81,126,764.99	2-3 年	43.88	27,126,764.99
单位②	融资租赁保证金	19,000,000.00	5 年以内	10.28	
单位③	购地保证金	8,500,000.00	5 年以上	4.60	
单位④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70	
单位⑤	补偿款	4,447,747.79	1 年以内	2.41	222,387.39
合计	/	118,074,512.78	/	63.87	27,349,152.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695,663.95	5,426,576.06	733,269,087.89	707,758,438.83	11,241,768.98	696,516,669.85
在产品	484,584,951.66	102,169.78	484,482,781.88	478,500,870.17	426,278.83	478,074,591.34
库存商品	756,380,951.10	49,327,665.55	707,053,285.55	605,737,655.74	40,209,383.93	565,528,271.81
周转材料	34,785,667.14	76,891.51	34,708,775.63	33,141,890.85	76,891.51	33,064,999.34
委托加工物资	5,873,129.43		5,873,129.43	7,531,745.60		7,531,745.60
发出商品	3,597,845.86		3,597,845.86	25,494,903.29		25,494,903.29
其他				3,302,740.64		3,302,740.64
合计	2,023,918,209.14	54,933,302.90	1,968,984,906.24	1,861,468,245.12	51,954,323.25	1,809,513,921.8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41,768.98	1,335,889.35		7,151,082.27		5,426,576.06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价格上升
在产品	426,278.83			324,109.05		102,169.78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40,209,383.93	24,412,716.47		15,294,434.85		49,327,665.55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上涨
周转材料	76,891.51					76,891.51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合计	51,954,323.25	25,748,605.82		22,769,626.17		54,933,302.9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461,898.67	37,229,984.40
预缴税金	18,850,131.40	7,059,464.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80,000,0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	194,149.48	269,967.24
合计	124,506,179.55	124,559,415.7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9,025.57	196,041.80	14,812,983.77	15,009,025.57	196,041.80	14,812,983.7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009,025.57	196,041.80	14,812,983.77	15,009,025.57	196,041.80	14,812,983.77
合计	15,009,025.57	196,041.80	14,812,983.77	15,009,025.57	196,041.80	14,812,983.7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6.06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6,312,983.77			6,312,983.77					0.63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12	
新疆和硕麻黄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6,041.80			196,041.80	196,041.80			196,041.80	2.73	
合计	15,009,025.57			15,009,025.57	196,041.80			196,041.8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96,041.80		196,041.8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96,041.80		196,041.8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81,050,732.84			5,680,203.15						86,730,935.99	
青海制药厂有限 公司	81,050,732.84			5,680,203.15						86,730,935.99	
小计	81,050,732.84			5,680,203.15						86,730,935.99	
合计	81,050,732.84			5,680,203.15						86,730,935.99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57,046.16			21,057,046.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057,046.16			21,057,046.1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300,841.84			18,300,841.84
2.本期增加金额	47,530.56			47,530.56
(1) 计提或摊销	47,530.56			47,530.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348,372.40			18,348,372.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08,673.76			2,708,673.76
2.期初账面价值	2,756,204.32			2,756,204.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38,708,538.79	4,718,221,445.27	65,087,485.89	315,430,675.97	997,182,156.72	9,734,630,302.64
2.本期增加金额	21,191,312.93	73,659,341.78	938,918.06	9,206,403.29	13,694,054.10	118,690,030.16
(1) 购置		15,546,580.92	744,477.89	5,689,188.79	5,052,147.99	27,032,395.59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93,972.43	58,112,760.86	63,243.59	3,311,318.67	8,641,906.11	85,123,201.6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6,197,340.50		131,196.58	205,895.83		6,534,432.91
3.本期减少金额		9,883,256.79	2,888,518.47	1,547,835.11	1,778,875.30	16,098,485.67
(1) 处置或报废		3,348,823.88	2,888,518.47	1,547,835.11	1,778,875.30	9,564,052.76
(2) 其他		6,534,432.91				6,534,432.91
4.期末余额	3,659,899,851.72	4,781,997,530.26	63,137,885.48	323,089,244.15	1,009,097,335.52	9,837,221,847.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4,283,098.33	1,762,509,074.79	39,742,831.17	194,960,019.17	337,111,220.11	2,948,606,243.57
2.本期增加金额	75,693,659.66	210,390,588.47	2,945,305.85	18,710,039.89	51,758,843.28	359,498,437.15
(1) 计提	70,852,099.19	210,390,588.47	2,849,947.39	18,710,039.89	51,758,843.28	354,561,518.22
(2) 其他	4,841,560.47		95,358.46			4,936,918.93
3.本期减少金额		6,015,660.08	2,660,146.83	2,871,717.62	1,728,560.54	13,276,085.07
(1) 处置或报废		2,641,616.46	2,660,146.83	1,308,842.31	1,728,560.54	8,339,166.14
(2) 其他		3,374,043.62		1,562,875.31		4,936,918.93
4.期末余额	689,976,757.99	1,966,884,003.18	40,027,990.19	210,798,341.44	387,141,502.85	3,294,828,595.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655,354.34	32,858,539.52	974,354.58	513,423.97	450,577.91	43,452,250.3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71.14		71.14
(1) 处置或报废				71.14		71.14
4.期末余额	8,655,354.34	32,858,539.52	974,354.58	513,352.83	450,577.91	43,452,179.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1,267,739.38	2,782,254,987.57	22,135,540.71	111,777,549.88	621,505,254.76	6,498,941,072.30
2.期初账面价值	3,015,770,086.12	2,922,853,830.96	24,370,300.14	119,957,232.83	659,620,358.70	6,742,571,808.75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85,123,201.66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57,276,220.95	45,223,237.43	9,232,950.68	2,820,032.84	
通用设备	2,046,110.58	1,948,529.67	21,255.98	76,324.93	
其他	106,334.88	102,495.89	648.94	3,190.05	
合计	59,428,666.41	47,274,262.99	9,254,855.60	2,899,547.8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435,454,664.44	612,791,004.53		822,663,659.91
运输设备	1,006,104.23	613,115.58		392,988.65
通用设备	8,865,410.73	5,648,119.32		3,217,291.41
合计	1,445,326,179.40	619,052,239.43		826,273,939.9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08,673.76
合计	2,708,673.7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兴路1号办公楼	2,578,305.71	正在办理中
国药威奇达未办妥产权房产	112,193,313.19	产权证尚未办下来
哈森工业园区房屋	95,732,497.85	新建厂房，正在办理中
国药金石临时建筑物	4,220,343.11	区域规划调整，正在办理中
国药致君未办妥产权房	78,547,304.1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93,271,764.05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坪山基地一期	80,629,601.35		80,629,601.35	66,539,324.53		66,539,324.53
现代哈森医药工业园二期项目	28,028,671.33		28,028,671.33	27,874,715.48		27,874,715.48

廊坊分公司的综合原料药车间、危险化学品库扩建工程等	59,310,700.35		59,310,700.35	58,276,660.80		58,276,660.80
塑瓶、软袋输液项目	135,619,328.99		135,619,328.99	134,873,855.34		134,873,855.34
光谷生物城建设工程	11,839,783.06		11,839,783.06			
中抗制药固废异味处理项目	14,401,252.54		14,401,252.54	14,401,252.54		14,401,252.54
青霉素制剂车间项目	18,474,720.15		18,474,720.15	22,718,647.85		22,718,647.85
国药威奇达中水回用	22,483,906.24		22,483,906.24	47,293,600.00		47,293,600.00
国药威奇达固废异味处理项目	656,505.22		656,505.22	1,456,436.10		1,456,436.10
头孢粉针搬迁项目	33,413,691.72		33,413,691.72	33,416,642.34		33,416,642.34
锅炉烟气改造项目				6,159,799.93		6,159,799.93
车间技改项目	4,807,952.46		4,807,952.46	3,155,297.63		3,155,297.63
其他	95,655,118.16		95,655,118.16	77,077,917.77		77,077,917.77
合计	505,321,231.57		505,321,231.57	493,244,150.31		493,244,150.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坪山基地一期	631,370,000.00	66,539,324.53	14,090,276.82			80,629,601.35	98.55	98.55	24,202,137.27			自筹、贷款
现代哈森医药工业园二期项目	70,890,000.00	27,874,715.48	5,093,042.79	4,939,086.94		28,028,671.33	46.50	46.50				自筹
廊坊分公司的综合原料药车间、危险化学品品库扩建工程等	65,536,900.00	58,276,660.80	1,034,039.55			59,310,700.35	90.50	90.50				自筹
塑瓶、软袋输液项目	155,163,600.00	134,873,855.34	745,473.65			135,619,328.99	87.40	87.40				自筹
光谷生物城基建工程	430,000,000.00		12,573,686.95	733,903.89		11,839,783.06	95.68	100.00	27,864,087.87			自筹、贷款
中抗制药固废异味处理项目	19,200,000.00	14,401,252.54				14,401,252.54	99.99	99.99				自筹
青霉素制剂车间项目	47,170,000.00	22,718,647.85	4,407,885.01	8,632,072.68	19,740.03	18,474,720.15	59.60	99.99	2,185,864.94			自筹、贷款
国药威奇达中水回用	100,000,000.00	47,293,600.00	4,727,086.29	29,536,780.05		22,483,906.24	52.02	52.02	1,549,177.33			自筹、贷款
头孢粉针搬迁项目	60,000,000.00	33,416,642.34			2,950.62	33,413,691.72	83.19	83.19	480,336.41			自筹、贷款
锅炉烟气改造项目	16,086,000.00	6,159,799.93		6,159,799.93			99.95	100.00				自筹
车间技改项目	12,055,000.00	3,155,297.63	1,676,586.45	23,931.62		4,807,952.46	40.08	40.08				自筹
其他		78,534,353.87	62,725,322.86	35,097,626.55	9,850,426.80	96,311,623.38			11,605,357.15			自筹、贷款
合计	1,607,471,500.00	493,244,150.31	107,073,400.37	85,123,201.66	9,873,117.45	505,321,231.57	/		67,886,960.9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	5,810,126.39	5,924,269.66
专用设备	980,262.23	5,226,845.30
合计	6,790,388.62	11,151,114.96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特许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1,559,485.58	36,611,886.77	200,165,953.58	14,922,947.37	50,594,599.60	14,272,747.24	93,480,000.00	1,061,607,620.14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447.87	270,506.83				1,685,954.70
(1)购置			1,415,447.87	270,506.83				1,685,954.7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51,559,485.58	36,611,886.77	201,581,401.45	15,193,454.20	50,594,599.60	14,272,747.24	93,480,000.00	1,063,293,574.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123,200.33	32,005,947.78	104,469,503.46	9,949,221.76	47,954,894.30	8,196,921.73	66,647,777.78	353,347,467.14
2.本期增加金额	7,525,555.47	3,482,428.92	10,202,828.76	1,140,462.07	2,262,608.81	363,254.70	5,193,333.36	30,170,472.09
(1)计提	7,525,555.47	3,482,428.92	10,202,828.76	1,140,462.07	2,262,608.81	363,254.70	5,193,333.36	30,170,472.0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1,648,755.80	35,488,376.70	114,672,332.22	11,089,683.83	50,217,503.11	8,560,176.43	71,841,111.14	383,517,93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02.37				2,002.3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02.37				2,002.3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9,910,729.78	1,123,510.07	86,909,069.23	4,101,768.00	377,096.49	5,712,570.81	21,638,888.86	679,773,633.24
2.期初账面价值	567,436,285.25	4,605,938.99	95,696,450.12	4,971,723.24	2,639,705.30	6,075,825.51	26,832,222.22	708,258,150.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137,234,560.55			137,234,560.55	
资本化支出	104,189,968.68	19,283,284.09				123,473,252.77
合计	104,189,968.68	156,517,844.64			137,234,560.55	123,473,252.77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74,795,545.34			74,795,545.34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85,741,143.81			85,741,143.81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2,237,846.07			2,237,846.07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2,580,645.91			2,580,645.91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34,605.11			43,834,605.11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67,483,212.01			167,483,212.01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42,405,798.32			42,405,798.32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11,481,108.55			11,481,108.55
合计	430,559,905.12			430,559,905.1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2,622,595.95			2,622,595.95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9,591,920.00			19,591,920.00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11,481,108.55			11,481,108.55
合计	33,695,624.50			33,695,624.5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期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以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为限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本公司本期对相应子公司预计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分别为 12.35%、14.04%，9.91%。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国药容生土地租赁费	2,598,689.69		110,582.58		2,488,107.11
致君坪山模具费	148,717.95	205,128.21	32,478.60		321,367.56
国药中联 GMP 车间改造	3,001,819.81		375,227.40		2,626,592.41
国药金石车间土建修缮工程	153,721.64		69,413.06		84,308.58
国药金石无菌原料车间净化工程	1,581,843.56		131,199.14		1,450,644.42
国药金石仓库工程设计费	106,900.85		22,548.92		84,351.93
总部办公楼修缮	3,356,094.62		169,214.88		3,186,879.74
国药三益厂区改造	1,084,157.59	759,194.96	334,040.29		1,509,312.26
青药集团厂房装修改造	817,247.84		12,769.50		804,478.34
合计	12,849,193.55	964,323.17	1,257,474.37		12,556,042.3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971,766.56	20,383,534.01	99,096,940.73	17,364,477.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1,098.33	152,774.58	11,200,906.19	2,800,226.55
可抵扣亏损	10,543,842.69	2,662,240.07	10,806,636.64	2,701,659.16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592,084.00	601,461.00	4,242,400.00	636,36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130,049.91	3,988,042.60	39,215,927.42	6,390,317.23
递延收益及一年内到期的销售积分	63,039,050.40	9,455,857.56	70,010,051.73	10,501,507.76
预提费用	98,547,870.30	14,975,905.46	95,348,584.44	17,317,786.34
合计	309,435,762.19	52,219,815.28	329,921,447.15	57,712,334.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国药容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4,450,554.67	12,667,583.20	89,253,035.27	13,387,95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青药集团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859,411.20	1,928,911.68	12,859,411.20	1,928,911.68
国药金石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713,565.08	4,907,034.74	34,253,365.72	5,138,004.86
国药一心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1,500,759.67	7,725,113.95	59,705,692.73	8,955,853.91
国药三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326,789.16	10,831,697.29	43,733,922.04	10,933,480.51
合计	224,851,079.78	38,060,340.86	239,805,426.96	40,344,206.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864,007.03	87,099,992.51
可抵扣亏损	280,285,097.80	251,280,830.65
合计	361,149,104.83	338,380,823.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12,422,073.14	12,422,073.14	
2018年	5,216,842.29	5,216,842.29	
2019年	27,375,373.93	27,375,373.93	
2020年	68,229,243.93	68,229,243.93	
2021年	138,037,297.36	138,037,297.36	
2022年	29,004,267.15		
合计	280,285,097.80	251,280,830.65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3,300,708.79	25,423,048.30

预付设备款	13,542,005.19	10,335,569.33
技术转让费	5,200,000.00	5,200,000.00
售后融资租回递延资产	1,387,583.88	2,329,702.52
待抵扣增值税	846,468.16	234,050.05
预付高可靠供电电费	8,426,666.87	9,066,666.83
合计	52,703,432.89	52,589,037.03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646,400.00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22,000,000.00
保证借款	1,174,640,000.00	965,680,000.00
信用借款	839,000,000.00	299,000,000.00
合计	2,107,286,400.00	1,301,68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	3,592,084.00	4,242,400.00
合计	3,592,084.00	4,242,400.00

其他说明：

衍生金融负债系子公司国药威奇达，因 2014 年当时外汇汇率下跌时，为了降低汇兑损益而同银行签定了外汇买卖合同，双方对将来要交易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等达成协议。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98,600.00	636,473.29
银行承兑汇票	407,425,301.88	605,296,932.21
合计	408,323,901.88	605,933,405.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30,480,391.33	120,196,374.31
应付采购货款	571,391,071.74	618,752,093.45
合计	601,871,463.07	738,948,467.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①	1,997,229.59	尚未结算
供应商②	1,499,144.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③	902,190.24	尚未结算
供应商④	764,220.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⑤	583,926.62	尚未结算
合计	5,746,710.45	/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7,100,738.98	135,645,277.36
合计	97,100,738.98	135,645,277.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630,830.23	586,972,434.06	633,849,063.77	115,754,200.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71,468.41	58,693,704.64	52,716,161.09	16,849,011.96
三、辞退福利	1,060,757.00	131,191.49	153,616.49	1,038,33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642,845.00		2,287,628.28	355,216.72
合计	177,205,900.64	645,797,330.19	689,006,469.63	133,996,761.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046,225.43	507,317,199.33	556,177,233.82	62,186,190.94
二、职工福利费	2,942,215.89	30,149,864.56	31,203,722.07	1,888,358.38
三、社会保险费	1,156,701.31	23,778,505.70	23,928,478.46	1,006,728.5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84,834.60	19,823,591.77	19,986,262.48	622,163.89
工伤保险费	291,227.31	2,381,319.99	2,374,032.33	298,514.97
生育保险费	80,639.40	1,573,593.94	1,568,183.65	86,049.69
四、住房公积金	10,740.00	16,275,199.72	16,058,407.72	227,5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74,947.60	9,255,552.14	6,285,109.09	50,445,390.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96,112.61	196,112.61	
合计	162,630,830.23	586,972,434.06	633,849,063.77	115,754,200.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186,407.22	54,247,644.19	47,949,072.42	15,484,978.99
2、失业保险费	1,344,005.28	2,109,211.31	2,809,979.53	643,237.06
3、企业年金缴费	341,055.91	2,336,849.14	1,957,109.14	720,795.91
合计	10,871,468.41	58,693,704.64	52,716,161.09	16,849,011.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153,616.49	1,038,332.00
合计	153,616.49	1,038,332.00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093,097.82	69,423,441.32
消费税		
营业税	166,840.00	166,840.00
企业所得税	53,214,175.08	54,724,783.78
个人所得税	7,083,202.88	2,913,87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9,671.15	4,638,183.86

土地增值税	260,377.00	
教育税附加	2,826,756.29	4,603,099.23
房产税	2,200,477.71	1,230,304.87
土地使用税	1,424,136.09	1,837,339.81
其他	199,931.62	1,351,263.52
合计	122,808,665.64	140,889,136.11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28,589.31	1,587,599.7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28,520.98	573,804.2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利息		49,897.44
合计	2,657,110.29	2,211,301.3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4,632,145.72	5,516,316.8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4,632,145.72	5,516,316.8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尚未支付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6,133,403.40	292,806,626.74
专项基金	50,953,000.00	49,296,000.00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80,870,279.57	76,595,050.30
预提销售服务费	280,398,502.19	274,675,744.15
代收、代缴款项	6,070,802.45	4,660,381.18
应付水电气费	10,432,533.56	8,508,312.98
应付租赁费	11,357,844.49	7,062,751.42
应付运输费	13,828,460.02	10,517,083.69
应付维修费	14,656,748.29	14,975,465.26
出口未认证进项税	15,426,520.66	15,167,342.34

其他	42,809,327.19	59,187,893.21
合计	792,937,421.82	813,452,651.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集团专项基金	48,896,000.00	尚未结算
养老互助金	5,101,280.00	对方未催收
销售合作款	4,646,783.00	对方未催收
保证金、押金	3,550,000.00	尚未结算
中央原料药储备款	1,25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3,444,063.0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3,000,000.00	555,405,333.3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498,367.68	224,248,990.01
1 年内到期的产品促销积分	2,375,300.00	3,989,500.00
合计	839,873,667.68	783,643,823.37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3,607,298.80	1,889,381.01
合计	3,607,298.80	1,889,381.01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62,805,111.08	116,204,444.40	4.000%~4.750%
抵押借款	326,000,000.00	394,000,000.00	4.900%~7.040%
保证借款	1,549,500,000.00	1,731,000,000.00	4.665%~5.040%
信用借款	308,500,000.00	608,500,000.00	3.915%~5.463%
合计	2,246,805,111.08	2,849,704,444.4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185,164,198.42	208,766,078.65
预收搬迁补偿款-大同市土地储备中心	60,253,000.00	50,253,000.0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科研拨款	2,160,000.00	2,160,000.00
合计	247,577,198.42	261,179,078.65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17,757,011.00	17,757,011.00
合计	17,757,011.00	17,757,011.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0,399,856.00	-25,225,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28,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214,000.00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4,000.00
4. 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2,287,628.28	1,180,006.15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2,287,628.28	1,180,006.15
五、期末余额	-18,112,227.72	-24,272,993.85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0,399,856.00	25,225,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28,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2,287,628.28	-1,180,006.15
五、期末余额	18,112,227.72	24,272,993.85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部分职工提供其他长期福利，按设定收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及有关敏感性分析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注1）	3.00%	3.00%
死亡率	注2	注2
预计平均寿命	48.88	48.88

注1：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收益率确定。

注2：预计死亡率采用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年金生命表（CLA 2000-2003）相关数据计算。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迁安置补偿款	1,076,251.00			1,076,251.00
瞪羚项目政府补助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300,000.00			300,000.00
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	52,000.00			52,000.00
ERP 系统建设资金	435,000.00			435,000.00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93,251.00	300,000.00	1,000,000.00	2,393,251.00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6,728,945.30	10,789,190.00	14,871,103.55	182,647,031.75	政府补助拨款
产品促销积分	6,526,841.70	7,023,500.00	13,089,155.03	461,186.67	产品促销
合计	193,255,787.00	17,812,690.00	27,960,258.58	183,108,218.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海门新型原料药及中间体工程项目	15,840,000.00		960,000.00		14,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哈森公租房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16,687,212.72		467,865.78		16,219,346.94	与资产相关
商丘财政局支付购地返还款	15,351,555.60		169,237.02		15,182,318.58	与资产相关
现代哈森国家基本药物生产基地项目拨款	14,765,333.38		391,999.98		14,373,333.40	与资产相关
国药新疆塑瓶、非PVC膜软袋输液项目	13,550,000.00				13,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药威奇达 11 万变电站投资资金	10,742,468.00		1,342,808.50		9,399,659.50	与资产相关
头孢固体制剂国际化发展项目	9,376,826.72		1,212,587.49		8,164,239.23	与资产相关
天伟生物天然提取辅助生殖药物产业化项目	9,347,500.00				9,34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到期药物盐酸奈必洛尔的技术再创新	1,210,800.00				1,210,800.00	与收益相关
心血管系统靶向药物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9,690,435.31		442,415.14		9,248,020.17	与收益相关
国药一心 GMP 改造拨款	5,083,999.91		328,000.02		4,755,999.89	与资产相关
瑞普拉生产片研发项目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新型头孢菌素制剂工程实验室提升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改气”工业生产锅炉补贴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药中联中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补助	4,017,900.42		105,272.52		3,912,627.90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高纯度尿促性素临床研究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头孢粉针制剂欧盟 EU GMP 认证项目	3,091,825.86		361,983.24		2,729,842.6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闵行区）注射用高纯度尿促性素临床研究	3,100,000.00				3,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致君医药研发制造基地二期专项资金	2,234,980.93		410,659.98		1,824,320.95	与资产相关
新型头孢菌素工程实验室项目	2,130,295.97		458,022.30		1,672,273.67	与资产相关
米纳普仑等新产品产业化能力建设	2,700,000.00		150,000.00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廊坊麻醉药品制剂工程	2,520,000.00		216,000.00		2,3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药一心奥曲肽及注射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	2,416,666.46		250,000.02		2,166,666.44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付的中小企业扶持基金	2,100,000.00		150,000.00		1,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药一心抗肿瘤新产品及生产线建设拨款	1,865,199.92		116,575.02		1,748,624.90	与资产相关
普伐他汀等降血脂药物的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研究	1,590,000.00				1,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利伐沙班原料及片剂项目	860,000.00				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产业化研究开发项目	1,415,037.40		730,737.40	684,300.00		与资产相关
国药新疆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两个注射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	1,074,757.12		93,120.97		981,636.15	与资产相关
国药新疆塑瓶、软袋输液项目生产线专项资金（自治区经信委技改专项）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药致君节能减排项目	2,778,948.00		119,644.70		2,659,303.30	与收益相关
天伟生物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卡泊芬净的产业化开发	1,725,000.00				1,7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462,201.58	1,789,190.00	5,709,873.47		14,541,518.1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728,945.30	10,789,190.00	14,186,803.55	684,300.00	182,647,031.75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7,733,402.00	267,496,062.00		555,229,464.00		822,725,526.00	1,110,458,928.0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0,458,928.00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575,466,804.00 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534,992,124.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模拟发行股份	267,496,062.00	267,496,062.00			267,496,062.00	267,496,062.00		
合计	267,496,062.00	267,496,062.00			267,496,062.00	267,496,062.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系 201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发行股份支付收购价款及募集配套资金应发行的股份总数，由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发行手续，故财务账面已按实际应发行股份确认其他权益工具，2017 年 3 月完成发行手续转入股本。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7,452,525.76	89,894.48	555,229,464.00	2,452,312,956.24
其他资本公积	9,530,289.73			9,530,289.73
合计	3,016,982,815.49	89,894.48	555,229,464.00	2,461,843,245.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发生变动主要是：

(1)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股本溢价减少555,229,464.00元；

(2) 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之一的国药投资与公司签署了就青海制药厂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标的资产青海制药厂未能实现2016年盈利预测承诺事项，国药投资需就未实现承诺对公司予以股份补偿，这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国药投资予以归还公司，导致股本溢价增加89,894.48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0,926.33						-1,140,926.33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1,140,926.33						-1,140,926.3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40,926.33						-1,140,926.33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615,017.17			153,615,017.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3,615,017.17			153,615,017.17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9,294,697.54	1,555,561,940.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9,294,697.54	1,555,561,940.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265,076.14	289,827,683.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359,660.64	14,386,670.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2,200,113.04	1,831,002,953.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52,111,400.31	2,628,927,140.39	4,383,776,038.60	2,740,055,248.17
其他业务	227,549,456.28	186,928,043.22	198,016,782.61	184,432,379.61
合计	4,579,660,856.59	2,815,855,183.61	4,581,792,821.21	2,924,487,627.7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462.68	187,444.8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29,313.32	21,030,868.62	1%、5%、7%
教育费附加	12,181,041.51	10,423,865.65	3%
资源税			
房产税	13,921,717.23	9,091,155.07	12%、1.2%
土地使用税	8,065,940.72	6,487,798.17	各区域适用税率
车船使用税	59,603.63	35,256.67	
印花税	2,647,804.30	2,066,038.68	法定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59,795.39	6,752,962.15	2%、1.5%
伤残保障金	214,142.54		
河道管理费	379,364.24	1,009,969.28	
其他税费		13,714.43	
合计	68,277,185.56	57,099,073.5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906,701.35	105,644,796.87
折旧费	873,649.88	966,898.69
业务经费	6,064,058.17	10,184,510.56
业务招待费	813,274.91	695,047.24
运输装卸费	33,716,436.04	44,026,087.72
展览费	2,372,972.77	4,573,023.44
广告宣传费	59,438,274.19	21,972,152.50
差旅费	53,693,419.17	73,325,903.35
销售服务费	180,491,630.55	195,501,172.43
进出口商品佣金	2,052,757.18	1,416,226.40
出口信用证	46,356.08	39,293.02
报关、运单、港杂费	2,211,589.30	2,254,844.44
办公费	8,511,251.51	10,412,894.87
车辆使用费	190,973.60	182,515.40
无形资产摊销	5,193,333.36	5,193,333.36
会务费	5,714,044.74	1,326,120.53
仓储保管费	713,860.31	1,498,521.69
保险费	2,586,185.85	1,895,555.35
信保费	915,615.77	1,003,140.03
租赁费	1,991,669.22	1,913,015.62
招标费	419,707.69	152,707.01
修理费	349,882.22	6,853.77
检验费	340,430.16	56,912.77
其他	8,768,726.84	8,320,260.08
合计	510,376,800.86	492,561,787.1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9,965,293.67	148,921,624.99
保险费	3,023,032.01	3,156,136.84
折旧费	47,304,881.84	32,826,789.07
修理费	5,824,428.07	6,610,894.45
无形资产摊销	23,546,001.16	25,223,044.17
存货盘亏	404,777.69	42,551.34
业务招待费	1,889,271.07	1,312,737.80
差旅费	4,342,293.86	2,956,315.93
办公费	4,903,601.38	4,828,274.59
会务费	1,223,924.44	81,221.76
诉讼费	164,978.00	180,034.33
聘请中介机构费	5,056,729.12	3,009,551.02
咨询费	5,750,365.32	3,065,522.87

研究与开发费	137,234,560.55	128,671,010.35
董事会费	21,545.82	15,204.30
排污费	851,755.21	389,484.26
租赁费	1,911,987.10	8,109,267.01
水电气费	6,317,365.75	5,787,990.31
停工损失	231,679.36	
交通费	987,134.68	750,716.39
车辆使用费	2,255,014.31	2,465,622.42
绿化费	1,265,400.22	1,293,001.12
警卫消防费	1,444,786.47	1,364,422.31
物业管理费	1,107,706.93	1,344,412.41
物料消耗	434,916.06	343,443.41
技术服务费	1,086,508.83	660,291.23
低值易耗品	516,951.03	325,936.70
安全生产费	291,311.41	344,637.26
长期待摊费用	1,087,966.46	632,314.50
其他	5,190,248.42	11,675,074.71
合计	425,636,416.24	396,387,527.85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3,959,241.89	136,510,179.05
利息收入	-9,197,342.78	-8,239,616.82
汇兑损失	10,045,194.73	
汇兑收益		-9,122,604.65
其他	5,004,607.08	6,601,438.90
合计	129,811,700.92	125,749,396.48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016,907.74	450,195.4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695,029.80	25,152,687.94
合计	31,711,937.54	25,602,883.4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0,316.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50,316.0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80,203.15	5,548,576.86
合计	5,680,203.15	5,548,576.86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1,171.87	1,043,946.56	181,171.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1,171.87	1,043,946.56	181,171.8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177,894.46	43,854,792.96	5,177,894.46
其他	1,700,090.80	5,739,849.27	1,700,090.80
合计	7,059,157.13	50,638,588.79	7,059,15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品牌培育项目资金	2,165,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培育入库奖金	987,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款	5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高东镇税收返款		6,588,869.55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拨款		1,530,623.73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1,163,200.00	与收益相关
商丘市梁园区华商国际文化城项目建设指挥部补偿款		21,481,8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1,90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170,003.77	与收益相关
牛栏山政府补助		454,545.46	与收益相关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原料药剂中间体项目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哈森家园公租房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467,865.78	与资产相关
奥曲肽及注射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GMP 改造拨款		328,000.02	与资产相关
新型头孢菌素工程实验室项目		458,022.30	与资产相关
医药研发制造基地二期专项扶持资金		410,659.98	与资产相关
头孢粉针制剂欧盟 EU GMP 认证项目		361,983.24	与资产相关
头孢固体制剂国际化发展项目		1,190,215.05	与资产相关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产业化研究开发项目		396,008.90	与资产相关
心血管系统靶向药物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0,891.20	与资产相关
利伐沙班原料及片剂项目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06,394.46	3,661,103.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77,894.46	43,854,792.96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9,566.50	915,805.71	279,566.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9,566.50	915,805.71	279,566.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1,214.23	184,000.00	241,214.23
其他	2,047,556.26	3,469,393.75	2,047,556.26
合计	2,568,336.99	4,569,199.46	2,568,336.99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711,560.41	117,944,769.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8,654.04	4,251,461.45
合计	114,920,214.45	122,196,230.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9,673,243.00	611,522,491.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950,986.45	91,728,373.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8,687.62	4,700,074.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6,955.20	7,598,370.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07,550.79	-1,387,144.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46,679.11	3,950,708.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31,832.09	15,605,848.42
所得税费用	114,920,214.45	122,196,230.72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485,466.87	38,632,692.78
利息收入	11,979,834.72	6,346,889.36
往来款	15,377,169.90	39,903,193.77
租赁收入	5,646,175.33	4,136,548.40
保证金	15,036,535.28	12,363,167.89
其他	36,756,424.37	35,135,297.29
合计	116,281,606.47	136,517,789.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及业务经费	229,027,229.21	211,432,829.89
办公费	11,336,084.24	12,973,678.01
运输费用	37,144,521.79	53,292,630.40
广告费	18,959,416.19	11,242,110.92
展览费	736,681.62	1,682,329.99
租赁费	6,635,440.15	16,361,828.96
差旅费	58,121,554.38	71,276,714.50
研究开发费	49,467,433.78	17,741,941.03
往来款	25,505,006.23	38,695,818.21
保证金	80,904,593.10	5,735,316.58
受限制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84,063,959.31	105,087,068.54
合计	601,901,920.00	555,522,267.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收入		160,070,018.30
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10,000,000.00	
投资项目保证金	10,000,000.00	
其他	8,961,120.00	
合计	28,961,120.00	160,070,018.3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64,551,309.95
合计		64,551,309.9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配套募集资金保证金		87,500,002.41
融资租赁融资款		320,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1,740,000.00	5,500,000.00
票据融资款	61,954,241.08	
合计	63,694,241.08	413,000,002.4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配套募集资金保证金		33,500,000.00
偿还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109,489,806.11	121,386,565.89
归还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	40,000,000.00
归还票据融资款	21,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33,489,806.11	224,886,565.89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753,028.55	489,326,260.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98,007.81	5,226,38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609,048.78	329,987,695.21
无形资产摊销	30,170,472.09	35,013,43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7,474.37	627,3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394.63	207,407.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967.12	73,634.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31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712,507.07	139,140,28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0,203.15	-5,548,57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2,519.43	7,075,09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3,865.39	-2,823,635.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449,964.02	252,866,716.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406,218.49	65,700,47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080,514.95	-1,174,843,204.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77,337.85	142,029,347.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5,012,026.17	1,014,972,515.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3,591,810.82	1,005,071,029.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6,678.1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15,52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0,215.35	9,642,637.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95,012,026.17	1,483,591,810.82

其中：库存现金	138,905.59	73,65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4,872,716.98	1,471,849,88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3.60	11,668,270.8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012,026.17	1,483,591,810.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620,684.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53,206,314.5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359,510,703.10	贷款抵押及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26,202,903.43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0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借款
合计	2,259,540,605.75	/

其他说明：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未决法律诉讼冻结
合计	10,000,000.00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2,217,052.18
其中：美元	5,790,770.58	6.7744	39,228,996.22
欧元	1,675,964.69	7.7496	12,988,055.96
应收账款			387,412,986.47
其中：美元	55,703,576.50	6.7744	377,358,308.64

欧元	1,297,444.75	7.7496	10,054,677.83
短期借款			40,646,400.00
其中：美元	6,000,000.00	6.7744	40,646,400.00
预收账款			427,983.41
其中：美元	61,403.45	6.7744	415,971.53
欧元	1,550.00	7.7496	12,011.8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134,869,588.27	递延收益	6,836,535.37
与收益相关	62,648,547.03	递延收益	7,350,268.18
与收益相关	16,673,468.30	其他收益	16,673,468.30
与收益相关	5,177,894.46	营业外收入	5,177,894.4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产业化研究开发项目	684,300.00	研发项目结束，退还剩余款项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860,271.85	
合计	30,860,271.85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现代海门	江苏海门	江苏海门	医药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现代营销	上海	上海浦东	医药制造、贸易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容生	河南武陟	河南武陟	医药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中联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医药制造	96.16		96.16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川抗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医药制造	72.00		72.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伟生物	上海	上海	医药制造	55.00		55.00	设立
现代哈森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医药制造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威奇达	山西大同	山西大同	医药制造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工有限	北京	北京	医药制造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医药制造	55.00		5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药集团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医药制造	52.92		52.92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金石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医药制造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一心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医药制造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三益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医药制造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致君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医药制造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致君坪山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医药制造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致君医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医药贸易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药中联	3.84	-438,018.26		6,913,038.66
国药川抗	28.00	1,964,665.37		19,975,429.34
天伟生物	45.00	47,895,155.65	22,500,000.00	269,063,812.35
现代哈森	49.00	11,778,623.61		103,308,279.43
国药新疆	45.00	3,024,258.32		194,792,212.86
青药集团	47.08	7,196,796.91		110,742,598.37
国药一心	49.00	22,048,041.07		270,836,691.06
国药三益	49.00	-173,164.40	2,204,029.78	32,007,273.95
国药致君	49.00	57,389,488.15		232,209,900.22
致君坪山	49.00	14,858,166.26		61,946,070.67
致君医贸	49.00	849,123.12		7,047,943.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药中联	19,523.83	41,633.43	61,157.26	16,924.71	26,229.84	43,154.55	22,454.25	41,335.51	63,789.76	2,406.02	2,240.36	4,646.38
国药川抗	6,657.39	4,399.31	11,056.70	3,878.12	44.50	3,922.62	6,155.45	3,470.42	9,625.87	3,168.46	25.00	3,193.46
天伟生物	50,109.60	14,196.10	64,305.70	2,481.49	2,032.25	4,513.74	46,107.54	13,927.99	60,035.53	4,254.69	1,632.25	5,886.94
国药新疆	27,437.53	30,008.88	57,446.41	9,620.53	2,625.62	12,246.15	24,454.55	29,799.22	54,253.77	7,216.68	2,535.16	9,751.84
青药集团	10,663.10	16,809.05	27,472.15	3,427.39	446.64	3,874.03	9,602.04	16,291.03	25,893.07	2,082.12	470.95	2,553.07
现代哈森	25,087.18	33,126.63	58,213.81	30,624.52	6,505.97	37,130.49	21,284.66	33,535.91	54,820.57	27,649.00	8,492.05	36,141.05
国药一心	31,210.60	31,034.25	62,244.85	10,333.77	1,015.85	11,349.62	26,435.14	31,704.84	58,139.98	6,047.26	1,112.26	7,159.52
国药三益	5,242.38	5,636.37	10,878.75	7,569.02		7,569.02	4,986.73	5,702.39	10,689.12	7,401.72		7,401.72
国药致君	66,164.56	32,520.90	98,685.46	47,325.68	3,970.00	51,295.68	64,735.26	34,074.05	98,809.31	58,155.51	4,976.16	63,131.67
致君坪山	24,375.01	1,246.24	25,621.25	12,924.37	54.83	12,979.20	17,839.02	1,278.74	19,117.76	9,453.15	54.83	9,507.98
致君医贸	5,483.67	255.38	5,739.05	4,300.70		4,300.70	4,001.78	173.86	4,175.64	2,910.58		2,910.5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药中联	13,944.09	-1,140.67	-1,140.67	-7,484.14	10,292.67	1,928.23	1,928.23	3,783.30
国药川抗	7,160.41	701.67	701.67	766.05	4,241.59	499.96	499.96	77.40
天伟生物	21,625.28	10,643.37	10,643.37	-1,215.43	22,752.95	9,870.60	9,870.60	9,074.54
国药新疆	7,847.52	698.33	698.33	2,029.85	7,596.87	994.50	994.50	-666.90
青药集团	5,302.73	1,529.96	1,529.96	132.01	5,328.67	1,968.98	1,968.98	451.66
现代哈森	27,727.34	2,403.80	2,403.80	993.79	25,438.71	145.34	145.34	-218.15
国药一心	15,962.00	5,197.02	5,197.02	1,613.89	18,168.97	7,213.90	7,213.90	5,203.02
国药三益	4,671.17	22.34	22.34	974.65	4,070.18	67.85	67.85	331.75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国药致君	56,836.93	11,712.14	11,712.14	22,142.52	60,024.16	12,435.92	12,435.92	15,618.49
致君坪山	17,450.68	3,032.28	3,032.28	3,294.92	12,496.07	2,351.52	2,351.52	1,965.49
致君医贸	4,685.03	173.29	173.29	773.88	4,180.85	119.3	119.3	1,568.5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青海制药厂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医药制造	45.16		45.16	是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青海制药厂	青海制药厂
流动资产	188,947,802.13	198,168,254.95
非流动资产	55,150,024.19	56,660,567.61
资产合计	244,097,826.32	254,828,822.56
流动负债	78,993,789.38	71,034,214.85
非流动负债	4,320,000.00	4,320,000.00
负债合计	83,313,789.38	75,354,214.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净资产	160,784,036.94	179,474,607.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610,071.08	81,050,732.84
调整事项		
--商誉	72,610,071.08	81,050,732.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610,071.08	81,050,732.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7,312,626.24	222,276,817.5
净利润	12,577,952.07	34,742,803.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577,952.07	34,742,803.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0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715,632,710.89		1,715,632,710.89
应收票据			1,015,526,215.31		1,015,526,215.31
应收账款			1,573,377,463.69		1,573,377,463.69
应收利息			4,255,306.78		4,255,306.78
其他应收款			149,705,833.35		149,705,83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12,983.77	14,812,983.77
合计			4,458,497,530.02	14,812,983.77	4,473,310,513.79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639,459,199.32		1,639,459,199.32
应收票据			1,197,259,180.67		1,197,259,180.67
应收账款			1,190,760,116.58		1,190,760,116.58
应收利息			3,098,231.58		3,098,231.58
其他应收款			130,277,909.43		130,277,90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12,983.77	14,812,983.77
合计			4,160,854,637.58	14,812,983.77	4,175,667,621.35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107,286,400.00	2,107,286,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592,084.00	3,592,084.00
应付票据		408,323,901.88	408,323,901.88
应付账款		601,871,463.07	601,871,463.07
应付利息		2,657,110.29	2,657,110.29
其他应付款		792,937,421.82	792,937,42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873,667.68	839,873,667.68
长期借款		2,246,805,111.08	2,246,805,111.08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7,577,198.42	247,577,198.42
合 计		7,250,924,358.24	7,250,924,358.24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01,680,000.00	1,301,68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4,242,400.00	4,242,400.00
应付票据		605,933,405.50	605,933,405.50
应付账款		738,948,467.76	738,948,467.76
应付利息		2,211,301.39	2,211,301.39
其他应付款		813,452,651.27	813,452,6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643,823.37	783,643,823.37
长期借款		2,849,704,444.40	2,849,704,444.40
长期应付款		261,179,078.65	261,179,078.65
合 计		7,360,995,572.34	7,360,995,572.34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比较分散，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应收票据	1,015,526,215.31	1,015,526,215.31		
应收利息	4,255,306.78	4,255,306.78		
其他应收款	149,705,833.35	149,705,83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12,983.77	14,812,983.77		
合 计	1,184,300,339.21	1,184,300,339.21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应收票据	1,197,259,180.67	1,197,259,180.67			
应收利息	3,098,231.58	3,098,231.58			
其他应收款	130,277,909.43	130,277,90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12,983.77	14,812,983.77			
合计	1,345,448,305.45	1,345,448,305.45			

截止2017年6月30日,尚未逾期但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可变利率债务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故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率风险较小。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7年1-6月及2016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国药威奇达于2014年度签署远期外汇合约。

下表为国药威奇达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由于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远期结售汇	650,316.00	650,316.00	650,316.00
合计	650,316.00	650,316.00	650,316.00

(接上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远期结售汇			
合 计			

5、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度，公司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3,592,084.00			3,592,084.00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592,084.00			3,592,084.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系子公司国药威奇达在 2014 年为降低汇率下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而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双方对将来要交易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等达成协议。其对公司报表的影响主要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在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美元汇率的变动，确认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由于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影响。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上海市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53,692.00	21.57	21.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法人代表：魏宝康；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425002562F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富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中药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工业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其他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其他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开元控股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集团联营企业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集团联营企业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集团联营企业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开元控股公司：三级子公司的小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06,632.44	3,518,093.40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5,358.1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2,929,516.95	2,671,879.49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采购商品		840,000.00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53,076.95	2,562,051.28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01,527.93	28,843,810.98
中国中药公司	采购商品	1,036,000.00	1,026,666.67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84,211.52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21,723.08	68,169,377.78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69.80	47,169.8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3,968.86	89,619.64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490.57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7,429.25	1,189,245.28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接受劳务	1,403,853.76	700,943.40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2,075.46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980.88	111,200.00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94,908.11	20,696,000.00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接受劳务	29,433.9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69.23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86,887.0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服务		16,964.53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接受服务	5,520,000.00	2,76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富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410.24	27,538.43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7,849.42	1,218,397.42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5,622,154.80	206,002,944.27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28.21	6,410.25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45,099.52	823,620.29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448,418.47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72,639.35	4,819,230.89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6,857.24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17,948.72	5,884,615.3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89.76	1,794.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医工总院	现代制药	股权托管	2015-7-1	2018-6-30	协议价	
国药投资	国药新疆	其他资产托管	2015-8-27	2017-8-31	协议价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经本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签署《托管协议》，医工总院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制药”）51%股权交由本公司进行委托管理，托管期限为三年。委托期满，若宜宾制药托管期内不出现经营性亏损，则医工总院按照以下方案支付托管费：a.一次性支付1,000.00万元托管费用；b.委托期间宜宾制药若未发生经营性亏损并实现盈利，以宜宾制药三年托管期间实现的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数的30.00%作为奖励，并于三年托管期到期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上述奖励费。

注2：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建筑物委托管理协议，由国药新疆代为管理该资产，原值为321.68万元，每年支付其14,623.00元管理费。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致君坪山	国药一致	停车场租赁	2016-5-1	2017-4-30	市场价	35,428.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药投资	国工有限	房屋租赁	2002-12-12	2022-12-12	市场价	650,000.00	650,000.00
国药一致	国药致君	房屋租赁	2015-7-1	2017-6-30	市场价	637,142.88	658,380.96
医工总院	现代制药	房屋租赁	2015-8-1	2030-7-31	市场价	5,520,000.00	2,7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药威奇达	200,000,000.00	2016-12-27	2018-12-26	否
国药威奇达	100,000,000.00	2016-12-27	2017-12-27	否

国药威奇达	100,000,000.00	2017-02-17	2018-02-16	否
国药威奇达	100,000,000.00	2017-04-01	2018-03-30	否
国药威奇达	100,000,000.00	2017-04-20	2018-04-10	否
国药威奇达	133,000,000.00	2016-11-09	2017-11-09	否
国药威奇达	50,000,000.00	2016-11-07	2017-11-06	否
国药威奇达	40,000,000.00	2016-12-09	2017-12-08	否
国药威奇达	16,740,000.00	2016-12-19	2017-12-18	否
国药威奇达	130,000,000.00	2017-01-11	2018-01-10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6-12-02	2017-12-02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6-12-05	2017-12-05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6-12-06	2017-12-06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6-12-07	2017-12-07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6-12-08	2017-12-08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6-12-15	2017-12-15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7-02-03	2018-02-03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7-01-10	2018-01-10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7-01-12	2018-01-12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7-01-06	2018-01-06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7-06-05	2018-06-05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6-08-17	2017-08-17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6-11-04	2017-11-04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6-12-09	2017-12-09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7-03-29	2018-03-29	否
现代海门	22,000,000.00	2012-05-22	2019-04-30	否
现代海门	22,000,000.00	2012-06-06	2019-04-30	否
现代海门	18,000,000.00	2012-06-06	2019-04-30	否
现代海门	22,000,000.00	2012-08-31	2019-04-30	否
现代海门	28,000,000.00	2012-08-31	2019-10-31	否
现代海门	28,000,000.00	2012-10-31	2019-10-31	否
现代海门	22,000,000.00	2012-10-31	2019-10-31	否
现代海门	28,000,000.00	2012-11-28	2020-04-30	否
现代海门	22,000,000.00	2012-11-28	2020-04-30	否
现代海门	29,000,000.00	2013-01-30	2020-04-30	否
现代海门	31,000,000.00	2013-01-30	2020-04-30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3-03-28	2020-08-31	否
现代海门	10,000,000.00	2013-03-28	2020-04-30	否
现代海门	30,000,000.00	2013-05-30	2020-08-31	否
现代海门	15,000,000.00	2013-06-26	2020-08-31	否
现代海门	5,000,000.00	2013-06-26	2020-08-31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3-09-30	2020-08-31	否
现代海门	30,000,000.00	2014-01-18	2020-08-31	否
现代海门	14,747,130.00	2017-01-01	2017-12-31	否
国药致君	68,547,135.21	2017-01-01	2017-12-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175,000,000.00	2016-9-30	2017-9-26	否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240,000,000.00	2016-1-29	2018-1-29	否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149,000,000.00	2016-8-24	2019-8-22	否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99,000,000.00	2016-8-26	2019-8-12	否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98,000,000.00	2016-3-31	2019-3-30	否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98,500,000.00	2014-10-24	2017-10-24	否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49,000,000.00	2014-10-30	2017-10-30	否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19,500,000.00	2014-11-28	2017-11-28	否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573,500,000.00	2016-10-26	2021-10-26	否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40,080,000.00	2015-12-25	2017-12-25	否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20,000,000.00	2016-1-12	2017-10-24	否
国药投资	国药威奇达	39,920,000.00	2016-1-12	2017-12-25	否
国药威奇达	威奇达中抗	39,000,000.00	2014-11-28	2017-11-27	否
国药威奇达	威奇达中抗	10,000,000.00	2015-1-29	2018-1-28	否
国药威奇达	威奇达中抗	30,000,000.00	2017-1-17	2019-1-10	否
国药威奇达	威奇达中抗	30,000,000.00	2017-3-10	2018-3-9	否
医工总院、上海医工院	国药中联	286,000,000.00	2014-6-5	2024-5-25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药财务	300,000,000.00	2017-5-12	2018-5-1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6.33	452.3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1,936,797.80	2,264,461.84	76,457,744.47	2,809,837.98
应收账款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1,569,978.00	78,498.90	187,200.00	9,360.00
应收账款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2,478.57	
应收账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478,098.50	123,904.93
应收账款	北京富盛天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3,900.00			
其他应收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447,747.79	222,387.39	6,187,747.79	309,387.3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400,000.00	2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 限公司			350,546.00	17,527.3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 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95,111.60	4,755.58	246,972.20	12,348.61
其他应收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840,000.00	92,000.00	1,840,000.00	92,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35,241.88	11,762.09	235,241.88	
其他应收款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 公司	7,500.00	375.00		
预付款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15,453.87	
预付款项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3,961.82	
预付款项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40,000.00		323,900.00	
预付款项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4,180,085.00	
预付款项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 责任公司	75,788.48		560,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233,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 有限公司	10,689,081.16		2,815,6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 设计院	300,000.00		300,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31,200.00	
预付款项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48,800.00			
预付款项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 司	450,000.00			
预付款项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220,000.00			

预付款项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0,939.97		
应收股利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16,192,645.89		16,192,645.8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8,645,440.49	7,620,333.29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01,333.70	615,319.74
应付账款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1,643,634.56	3,382,282.56
应付账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4,344,301.57	14,652,117.31
应付账款	中国中药公司	69.34	69.34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48,365.00	
应付账款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402,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工业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71,500.63	2,116,977.74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220,217.10	191,089,103.76
其他应付款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1,918.00	28,042.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726,000.00	1,726,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49,713,409.95	43,77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131,488.03	1,568,820.8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4,518,318.8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3,966,800.00	4,151,6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69,103.90	
其他应付款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611.70	
预收款项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3,210.00
预收款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271,257.90	7,088,818.61
预收款项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63.57
应付利息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8,011.71	72,500.00
应付利息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90,625.00	
应付股利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开元控股公司	61,279.66	61,279.66
应付股利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1,870,866.06	
长期应付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3,130,205.91	139,629,078.8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	2,160,000.00
专项应付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专项应付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300,000.00	3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272,822.28	113,511,207.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75,000,000.00	75,000,000.00
短期借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借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000.00	448,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30,737.00	3,701,20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74,010.00	2,622,93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②未决诉讼

2014年3月，子公司现代营销与张家港保税区宽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宽景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协议，为其代理进口大宗化工产品。2015年12月22日，现代营销向公司汇报了代理宽景公司进口的16笔货物货权发生灭失的情况。后续公司了解到以上16笔货权在未经现代营销批准、未取得宽景公司货款的情况下被宽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程私自转移至宽景公司的关联公司博威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并拒绝透露货物及资金的情况，造成了存货的灭失。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宽景公司81,126,764.99元。2015年5月上海市公安经侦总队已对黄程等相关人员以涉嫌合同诈骗罪予以立案、侦查，并对涉案主要人员的财产进行了冻结。根

据上海市丁孙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综合黄程被查封的资产情况考虑，认为可追回的有效资产金额约为5,400.00万元，其余27,126,764.99元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及追回的金额为准。根据上海市丁孙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鉴于目前黄程合同诈骗一案的司法进程呈现良好态势，并结合黄程有关资产中不动产的升值及其家属有帮其退赃的意愿，可追回的有效受偿资金将高于原先的预期。公司于2016年12月将预计负债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披露，金额不变。

截至报告日，已于2017年3月13日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书认定被告人黄程构成合同诈骗罪，造成被害单位现代营销经济损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19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宣判，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附注五、32 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

本公司本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以及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详见附注七、20。

(2) 外币折算

本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10,045,194.73元。。

(3) 租赁**1)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708,673.76	2,756,204.32
合 计	2,708,673.76	2,756,204.32

2) 融资租赁承租人**①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435,454,664.44	612,791,004.53		822,663,659.91
运输设备	1,006,104.23	613,115.58		392,988.65
通用设备	8,865,410.73	5,648,119.32		3,217,291.41
合计	1,445,326,179.40	619,052,239.43		826,273,939.97

(接上表)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445,441,192.31	546,904,320.99		898,536,871.32
运输设备	1,339,766.66	807,263.37		532,503.29
通用设备	8,950,221.93	4,852,320.79		4,097,901.14
合计	1,455,731,180.90	552,563,905.15		903,167,275.75

②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585,771.4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68,538,761.1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67,359,450.86
3 年以上	67,159,450.80
合计	338,643,434.24

注：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28,980,868.14 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56,911.73	100.00	3,131,778.43		81,025,133.30	173,651,195.65	100.00	3,162,284.12		170,488,911.53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34,403,335.59	40.88	3,131,778.43	9.10	31,271,557.16	40,990,421.40	23.61	3,162,284.12	7.71	37,828,137.28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组合	49,753,576.14	59.12			49,753,576.14	132,660,774.25	76.39			132,660,77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156,911.73	100.00	3,131,778.43		81,025,133.30	173,651,195.65	100.00	3,162,284.12		170,488,911.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341,133.30	1,317,056.67	5.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341,133.30	1,317,056.67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6,399,531.02	639,953.1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69,494.65	113,898.93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含 4 年)	62,613.79	31,306.90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2,000.00	1,000.00	50.00
5 年以上	1,028,562.83	1,028,562.83	100.00
合计	34,403,335.59	3,131,778.43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内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部关联方组合	49,753,576.14			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49,753,576.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505.6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龄	是否关联	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①	48,137,288.64	57.20	1 年以内	是	
单位②	10,054,677.83	11.95	1 年以内及 1-2 年	否	776,265.82
单位③	6,415,356.81	7.62	1 年以内	否	320,767.84
单位④	3,638,530.24	4.32	1 年以内	否	181,926.51
单位⑤	1,616,287.50	1.92	1 年以内	是	
合计	69,862,141.02	83.01			1,278,960.1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49,595.06	100.00	556,644.81		31,692,950.25	15,781,870.79	100.00	513,355.89		15,268,514.90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7,249,993.28	22.48	556,644.81	7.68	6,693,348.47	7,254,253.88	45.97	513,355.89	7.08	6,740,897.99
组合2: 内部关联方组合	24,999,601.78	77.52			24,999,601.78	8,527,616.91	54.03			8,527,616.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249,595.06	100.00	556,644.81		31,692,950.25	15,781,870.79	100.00	513,355.89		15,268,514.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62,049.39	333,102.47	5.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662,049.39	333,102.47	5.00
1至2年（含2年）	204,064.40	20,406.44	10.00
2至3年（含3年）	172,179.49	34,435.90	20.00
3年以上			
3至4年（含4年）	82,000.00	41,00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4,000.00	2,000.00	50.00
5年以上	125,700.00	125,700.00	100.00
合计	7,249,993.28	556,644.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内部关联方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部关联方组合	24,999,601.78			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24,999,601.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288.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84,500.00	27,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840,000.00	2,532,533.89

往来款	29,447,349.57	12,975,364.70
其他	877,745.49	246,972.20
合计	32,249,595.06	15,781,870.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①	应收固定资产租金	17,829,246.16	1 年以内	55.29	
单位②	应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款	4,447,747.79	1 年以内	13.79	222,387.39
单位③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3,887,326.12	1 年以内及 1-2 年	12.05	
单位④	房租押金	1,840,000.00	1 年以内	5.71	92,000.00
单位⑤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257,541.15	1 年以内	3.90	
合计	/	29,261,861.22	/	90.74	314,387.3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41,168,391.50		5,741,168,391.50	5,741,168,391.50		5,741,168,391.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741,168,391.50		5,741,168,391.50	5,741,168,391.50		5,741,168,391.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77,035,633.75			77,035,633.75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260,467,305.97			260,467,305.97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9,165,920.62			9,165,920.62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463,210.59			13,463,210.59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21,913,680.41			21,913,680.4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884,528,261.21			1,884,528,261.21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453,009,641.11			453,009,641.11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349,294,615.19			349,294,615.19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234,587,514.65			234,587,514.65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98,398.19			166,098,398.19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35,095,400.07			35,095,400.07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601,213,892.04			601,213,892.0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385,907,225.16			385,907,225.1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44,323,744.18			44,323,744.18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618,706.69			7,618,706.69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387,445,241.67			387,445,241.67		
合计	5,741,168,391.50			5,741,168,391.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8,360,822.26	127,840,816.46	267,202,779.47	177,922,042.55
其他业务	11,723,511.48	14,514,549.82		
合计	320,084,333.74	142,355,366.28	267,202,779.47	177,922,042.5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170,071.78	90,869,557.87
合计	61,170,071.78	90,869,557.8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394.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7,89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67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72,45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0,350.14	
合计	2,928,013.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0.3217	0.3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3191	0.31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7年1月1日 (2016年1-6月)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573,377,463.69	1,190,760,116.58	32.13	医保付款周期的延长，导致医药商业公司延长付款账期，公司信用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所致。
预付款项	147,906,185.18	225,903,262.19	-34.53	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减少预付款支付的比例。
应收利息	4,255,306.78	3,098,231.58	37.35	公司货币资金定存金额增加，对应的应收利息增加。
工程物资	6,790,388.62	11,151,114.96	-39.11	本期新购入工程物资减少。
短期借款	2,107,286,400.00	1,301,680,000.00	61.89	公司调整融资结构，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
应付票据	408,323,901.88	605,933,405.50	-32.61	报告期内，公司降低票据结算比例。
应付股利	34,632,145.72	5,516,316.89	527.81	分红行为导致应付普通股股利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607,298.80	1,889,381.01	90.92	主要系将尚未开票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和应交税费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股本	1,110,458,928.00	287,733,402.00	285.93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总额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267,496,062.00	-100.00	2017年3月完成发行手续转入股本。
其他收益	30,860,271.85		100.00	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政府补助》准则确认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7,059,157.13	50,638,588.79	-86.06	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政府补助》准则部分原应计入政府补助的项目转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	2,568,336.99	4,569,199.46	-43.79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7年1月1日 (2016年1-6月)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45,093.24	59,253,648.30	-31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一方面是本期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现金；另一方面，原国控体系内子公司接触其现金池管理体系，该部分投资活动取消，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5,294.44	-194,270,461.90	82.21	公司筹资规模增大，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增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周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